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7 年 4 月 26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05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盛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2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何立人先生	房屋署 高級經理（港島）	
鄧敏華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趙慧賢女士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指揮官	
鄭典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志堅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何志平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 副秘書長(3)	參與議程一及 議程二的討論
郭慧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吳志華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文 博）	
梁潔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執行秘書 （古物古蹟）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鄒敏兒女士	政府產業署 總產業主任 （土地應用）	
李達敬先生	政府產業署 高級總產業主任 （土地應用）1	
王倩儀太平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暨環境保護署署長	參與議程五 的討論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林炳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南）首席環境保護 主任（區域南）	
王錦泉先生	赤柱居民聯誼會主席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冼仙舟先生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副主席	參與議程九的討論
鍾麥雪梅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 參與議程十五及 議程十六的討論
梁乃倫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	
麥艾倫先生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 參與議程十五 的討論
龍欣翔女士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總規劃師	
呂聯華先生	林陳簡建築師有限公司副董事	
朱家敏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	

致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常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以下民政事務局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太平紳士；
- (b)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 (c)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慧玲女士；以及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文博） 吳志華博士。

議程一： 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
（議會文件 73/2007 號）
[下午 2 時 06 分至 3 時 02 分]

2. 主席表示，由於何志平太平紳士（下稱“何志平局長”）稍後須趕往機場迎接一對大熊貓，因此希望議員就是項議程的發言盡量精簡。

她建議每位議員在每項議程的發言時間限於三分鐘。議員同意上述建議安排。

3. 何志平局長表示，局方在過去數月一直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諮詢十八區區議會的意見，而是次會議旨在與議員具體探討區內文物建築保護，尤其是有關南區文物建築名單。他表示，區議員較熟悉地區的歷史、建設及市民需要，當局樂意聽取議員就上述議題的意見，例如現行機制、具體操作情況、如何保護文物建築等。

4. 吳志華博士以一套投影片向議員詳細介紹當局就文物建築保護方面的工作概況。他特別指出以下要點：

- (a) 現行的文物建築政策的其中一個重要原則是保護文物而非接管文物，尊重私人產權，並考慮到保護文物與經濟之間的關係；
- (b) 現時與文物保護有關的法例包括《古物及古蹟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城市規劃條例》及《市區重建局條例》；
- (c) 法定古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徵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宣布法定古蹟；
- (d) 暫定古蹟 – 當局在發現有個別建築物需要臨時保護，民政事務局局長可以藉憲報宣布該建築物為暫定古蹟，有效期為 12 個月，例如當局最近宣布一幢位於薄扶林道 128 號的建築物為暫定古蹟，希望與該建築物的業主商討相關的保護概況；
- (e) 古物諮詢委員會就有關保存古物古蹟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建議，而古物古蹟辦事處是執行機構；
- (f) 古物諮詢委員會現時採用三級制的評級制度，以建築物的價值作為評級標準，並沒有法定保護。現時南區已有不少建築物屬已評級的文物建築；
- (g) 古物諮詢委員會就有關保存古物古蹟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建議，而古物古蹟辦事處是執行機構；
- (h) 在已評級的文物建築中，約有一半為政府物業。已評級的文物建築名單已上載於古物古蹟辦事處的網頁，當局稍後會上載相關建築物的具體資料，供市民查閱
- (i) 古物古蹟辦事處與規劃署及屋宇署共同建立一個監察機制，任何在 1960 年前興建的建築物，在進行拆卸或重建前，須先徵詢古物

古蹟辦事處意見；；

- (j) 當局曾在 2004 年就文物建築保護政策進行檢討，諮詢要點包括應保護哪些文物建築、怎樣保護、代價多少和由誰承擔。當局當時共收集了 150 份意見書，共五百多項意見，主要包括：
- (i) 應保護具歷史和建築價值的文物建築，一些包含社會集體記憶的建築也應考慮保護；
 - (ii) 須因應不同情況採用不同的保護方法，包括原址保留、局部保留或只保留外牆部份等；
 - (iii) 應否活化再利用建築物；
 - (iv) 應由現行的「點」（即單幢建築物的保護），伸延至「線」（即街道）及「面」（即區域）；以及
 - (v) 成立文物信託基金，從而籌集社會資源，以保護文物建築；
- (k) 當局在過去兩年正進行有關文物建築的普查工作，在八千多幢建築物中，而專家小組正就當中一千多幢較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進行深入的評估。專家小組採用一套較客觀的評審準則進行評估，包括歷史意義、建築特色、罕有性、群體價值、集體回憶／社會價值等。古物古蹟辦事處會考慮專家報告，並會就有關評級事宜諮詢區議會意見；
- (l) 當局過去採用修繕和活化再利用方法，以保護文物建築，例如在南區的東華義莊、伯大尼修院等，均得到社會讚賞；以及
- (m) 當局正制定有關改善文物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i) 制定全盤機制，以評估文物及制定保護方法；
 - (ii) 成立文物信託基金，以可持續的方式活化再利用文物建築；
 - (iii) 推行適當的經濟誘因措施，鼓勵私人物業擁有人保護文物建築；以及
 - (iv) 加強文物教育及宣傳。

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

6. 陳理誠先生表示，南區有不少非建築物而具歷史價值的文物，例如在香港仔、南朗山及壽山村一帶的防空洞，而現時有已商人將壽山村其中一段防空洞改裝作商業用途。他希望當局留意上述事宜並善加保護

相關設施。

7. 徐是雄教授 SBS 關注如何持續地保養及善用受保護的文物建築，並指出外國有不少文物因長期失修而失去吸引力，實在可惜。他表示，香港已保留的歷史文物建築不算多，建議政府將有關文物串聯起來，並發展成為旅遊點，吸引遊客參觀。他同時建議將相關資料輯印成小冊子，方便旅行社向遊客介紹，或讓遊客可按有關資料參觀相關文物建築。

8. 羅錦洪先生 認同有關文物保護的政策，並認為其方向是正確的。當社會的經濟發展達到一定水平，市民會逐漸關注如何保護傳統歷史。他認同徐教授的意見，並指出社會須投放大量資源以保護文物，因此，應促使以文物「養」文物，例如結合旅遊發展等，從而減低政府用於保護文物方面的開支。

9. 副主席 歡迎當局就文物保護政策諮詢區議會，收集民意。他認為，從「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事件，區議會在文物保護方面，可以更大的發揮空間。他認為區議會或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可以透過舉辦有關文物保護的活動，讓不同年齡及階層人士可發表意見，發掘新觀點，從而減少社會上不必要的磨擦。

10. 歐立成先生 指出，由於香港以經濟及地產發展為主導，要保護單一歷史文物並非易事。他認為在保護某一歷史建築物時，其周邊相關的建築物亦應屬受保護的範圍。他以澳門的大三巴牌坊及香港的皇后碼頭為例，指出要整體保護歷史建築群或環境，才能讓遊人感受到該處昔日的歷史氣氛。

11. 高錦祥先生 MH 贊同文物建築保護政策，保護本港的歷史名勝及建築物。他建議當局考慮充分運用這些歷史建築文物，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在海外加強宣傳推廣。他參考外國的例子，建議將全港值得保留的建築物分成不同類別（歷史建築、自然生態等），將不同原素串聯起來作廣泛宣傳，吸引不同遊客來港旅遊，促進特色旅遊的發展。另外，他表示，當局可鼓勵私人物業擁有人公開有關建築物供公眾參觀，以協助發展本土經濟，但同時要考慮相關的保護、維修及管理有關文物及收費等問題。

12.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當局過去在文物保護方面做了不少工作，

但自最近的「天星碼頭」事件，社會上開始關注有關文物保護的事宜。他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應藉此機會，加強宣傳，讓市民更瞭解署方在文物保護方面的工作。另外，他表示過去不少人認為文物保護是消極及被動的，耗費資源，因此容易引起爭論。他表示，過去內地有不少博物館因資源短缺而日久失修，文物未能得到妥善保存；但隨著旅遊及經濟的發展，市民逐漸認識到保護文物並非被動和消極，其實可以帶來文化、經濟、政治等方面的好處，並能提高市民的歸屬感和認同感。他希望當局考慮加強有關文物保護方面的工作，同時，假如發現有值得保留的文物建築，政府應盡力保護有關文物。另外，他建議政府鼓勵富豪商賈在身故後捐款，以保護本港的歷史文物。

13. 高譚根先生詢問有關薄扶林水塘方形暗渠（文件附件二第 27 項）的位置，並希望得知是否指由薄扶林瀘水廠一直伸延至西區的一段。他表示，該處應有一個方形暗渠，並認為此暗渠值得保護。另外，他指出在域多利道山上有一座石製的圓形小建築物，相信是牛奶公司以前用作儲存乾草的地方，甚具歷史價值，因此，他希望當局跟進研究該建築物是否值得保留。另外，他指出現時沿薄扶林水塘往山頂有數個荒廢的哨站，日久失修，由於該處是不少行山人士經常途經的地點，他建議當局研究有關設施是否值得保留或研究將該建築物改裝為方便行山人士的設施（例如售賣飲品）。

14.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香港無論從文化、旅遊及多元化等角度考慮，值得推動保護古物文物。他以欣賞古董為例，指出近年香港人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因此對保護古物古蹟的看法亦有所改變。政府在進行保護文物時，應在保護文物及私人產權之間取得平衡，以經濟誘因以鼓勵私人物業擁有人保護文物建築是可行的做法。他認為文物建築其實等同室外博物館，並認為有需要作適當推廣（例如印製相關地圖），吸引遊客多停留在香港觀光消費，有助本港的旅遊及經濟發展。此外，他認為保護文物不應只局限於建築物，應包括地標（例如香港仔避風塘的海鮮舫）、集體回憶等。另一方面，他最近收到外籍市民的反映，指擺放在淺水灣的小型觀音像等被遷走，他查證後得知有關政府部門收到市民投訴，因而遷走該些佛像。他指出有不少人士認為該些佛像具本地傳統特色，因此當局在處理同類問時應衡量不同意見。

15. 石國強先生詢問「文物建築」是否指舊有建築及物件。他認同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的意見，認為保護文物不應只局限於建築物，應包括

集體回憶、周邊環境等。他詢問保護文物的目的，是否只在於為一個地方的歷史作見證，讓市民認識自己的歷史位置及文化身份，並認為應包含更廣泛的意義，應同時保護舊有生活文化（例如香港仔的舢舨）、周邊環境及配套設施等。他希望政府加以協助舢舨業的從業員，以保持有關運作。

16.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近水僊古廟有一舊有小碼頭，漁業人士以往從這碼頭上岸取水，供周邊人士出入。她指出該碼頭與水僊古廟一氣呵成，而背後亦有一段故事，反映中國人的傳統信仰，屬本地居民的舊有生活文化，同時亦不少市民經常在該處欣賞風景等，因此值得保留。如有需要，她可以向局方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文件。

17. 柴文瀚先生認為，以八十年代的標準以檢討現今的文物保護政策是不可行的，而在九十年代制定的規劃標準亦未必能符合現在需要。從「天星碼頭」事件，反映市民的價值觀已有所改變，以香港為根。他認為本土意識的出現，更促使有需要重新研究及探討文物保護政策。因此，他歡迎局方提出此份諮詢文件。他建議當局日後在制定歷史建築物的清單或將某一建築物為法定古蹟前，或諮詢區議會意見，共同研究。他同時表示，在 2008 年擴大區議會職能後，可考慮讓區議會協助監管博物館設施。另外，他詢問康文署會否繼續增加博物館的藏品及擴充設施。另外，他希望當局整理有關文物的資料及將文物建築串聯起來（例如設立文物徑），讓旅遊人士、學生等能更瞭解本港在文物保護方面的情況。他指出澳門在這方面的推廣十分成功，遊客在碼頭已經可取得步行地圖、歷史遺跡的行程、文物建築的資料等，值得當局借鏡及考慮。

18. 何志平太平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他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文物保護政策是價值觀的取向問題，政府投放資源以保護文物建築，亦希望能符合市民的需要及訴求；
- (b) 透過保護歷史文物建築，凝聚香港人的歸屬感和建立認同感；舉例而言，蒐集古玩的人士，可透過觀賞古玩，感受箇中歷史含意，透過時空感受到古人的情懷，因而有所感動和啟發；另外，步入歷史建築物，能讓你發思古之幽情，令人有所體會；
- (c) 除了保護歷史建築物，當局將保護一些非物質的文化遺產，香港人的回憶，例如：雖然為人熟識的舢舨日漸息微，透過保護仍可讓人緬懷其歷史及風俗習慣；此外，國家已制定有關非物質文化

遺產清單，亦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提出的要求。當局稍後會推出「香港回憶」系列，以蒐集非物質文化遺產；

- (d) 至於區議會的角色方面，區議員最瞭解其選區居民對文物保護方面的訴求。他希望藉著 2008 年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機會，區議會可考慮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就當區的文物建築等方面蒐集居民的意見，直接向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古物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
- (e) 目前全港有 81 個法定古蹟，其中五個位於南區，包括兩個石刻、一個燈塔、香港大學大學堂外部（屬私人物業）及舊赤柱警署。此外，現時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共有 405 個，其中 85 個位於南區，例如在赤柱及石澳選區的大潭篤水塘的相關設施、位於赤柱的多座炮台等；在香港仔選區的香港仔水塘的相關設施、香港仔工業學校、舊香港仔警署等；海灣選區的前黃泥涌水塘的相關設施、財政司司長官邸、位於新圍的「舊民居」；鴨脷洲北選區的水月宮；華貴選區的火藥洲火藥庫；薄扶林選區的伯大尼修院堂；以及香港仔選區的天后古廟等。他歡迎議員就上述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清單提出意見。

19. 楊小璧女士表示，假如要在短時間內就上述歷史建築物清單提供意見，有一定難度。她建議區議會安排實地視察，讓議員對相關建築物有更多認識。她建議將火藥洲火藥庫納入香港仔旅遊發展計劃中，修葺火藥庫附近的登岸設施，並運用舢舨接載遊客到該處觀光，增加南區的旅遊景點。

20. 何志平太平紳士表示，區議員熟識區內事物，假如各位有即時意見，可於是次會議上提出。此外，他歡迎議員日後繼續向當局反映有關意見。

21. 主席表示，議員可以在會後詳細閱覽有關名單，假如名單有任何遺漏，或議員對保護文物方面有任何建議及意見，可以向局方提出書面意見。

22. 在回應柴文瀚先生有關文物徑方面的意見，高譚根先生表示，《南區風物志》編輯工作小組（下稱“編輯小組”）將舉辦有關古蹟導賞遊的推廣活動，並正擬訂相關路線。他歡迎議員在會後與他或秘書處聯絡，

就有關路線提出意見。

23. 主席表示，區議會製作的《南區風物志》詳述南區的古物及風俗等資料，以方便旅遊人士。她歡迎議員向編輯小組主席或秘書處提出意見。

24. 黃文傑先生 MH表示，位於薄扶林村牛奶公司的建築物已有過百年歷史。此外，他指出數十年前薄扶林牛奶公司的牛場曾發生事故，兩隻牛感染炭疽病而死亡，當時工人用石灰將牠們埋葬在泥土下。他希望當局留意有關問題，務須小心處理。

25. 何志平太平紳士備悉黃文傑先生的意見。

26. 柴文瀚先生表示，早前已經以書面方式向當局提出有關保護區內文物方面的意見。他建議保護區內的軍事設施，並建議將相關設施納入歷史建築物名單內，例如位於瀑布灣的防禦陣地、鴨脷洲邨旁側軍事掩蔽體等。他希望當局妥善保護及管理有關設施，以免遭人破壞或在該處塗鴉，對文物的長遠復修造成影響。

27. 何志平太平紳士對柴文瀚先生提出的意見，表示欣賞。他表示，在殖民地時期，南區屬重要軍事陣地，以防禦海盜。他表示可以將區內的軍事設施，以及防空洞、火藥庫等設施串連起來。

28. 張錫容女士表示，位於鴨脷洲的水月宮歷史悠久。她表示，當局將於 2007 年年底在水月宮對開的空地進行康樂發展工程。她希望配合此工程，同時翻修水月宮。此外，她建議將舢舨遊航道的擴展至海洋公園，藉此促進香港仔的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

29. 主席感謝何志平太平紳士出席區議會會議。

(何志平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正離開會場。)

議程二： 舊赤柱警署的「活化再利用」
(議會文件 74/2007 號)

[下午 3 時 02 分至 3 時 46 分]

30.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 (a)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 (b)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郭慧玲女士；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吳志華博士；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梁潔玲女士；
- (e)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主任（土地應用） 鄒敏兒女士；以及
- (f) 政府產業署高級總產業主任（土地應用）1 李達敬先生。

31. 梁潔玲女士詳細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舊赤柱警署（下稱“舊警署”）於 1983 年被列為法定古蹟，當局一直「活化再利用」該建築物，曾將之出租作餐廳用途，而目前舊警署則用作超級市場；
- (b) 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在善用古蹟之餘，不希望古蹟受到任何影響。因此，「活化再利用」舊警署的同時，古蹟辦會要求新的租賃者遵從古蹟辦所訂明嚴謹的「文物保存規定」，以復修該建築物。因此，古蹟辦會在新租約增訂條款，以期妥善保存該建築物。當中包括訂明建築物不能改動的地方，同時，假如需要進行任何改動工程，必須以回復建築物的舊貌為前提；以及
- (c) 當局在回應地區人士的意見，古蹟辦會在租約中增訂條款，要求租賃者增設展示設施，讓遊人可以對舊警署的歷史及建築特色有更多認識。此外，有區議員較早前表示，不希望舊警署部分具特色的建築構件被遮蔽，因此，當局在權衡空間使用後，會在合約中訂明需外露的特色建築構件。

32. 鄒敏兒女士介紹文件中有關招標方面的安排：

- (a) 基於善用政府資源的政策，沒有自用用途的政府物業，必須以公開投標形式，引進商業租約。因此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自 1992 年起，一直將舊警署出租作商業用途；
- (b) 產業署在 2002 年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將舊警署租予惠康超級市場，為期五年，至 2007 年 7 月底屆滿，於租約期滿後須再次將舊警署

公開招標出租；

- (c) 產業署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於 2007 年初就舊警署未來的用途，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並得悉地區人士有不同的意見。爲了照顧不同意見，署方建議放寬舊警署的准許用途，包括商舖（不包括場外投注站）、銀行、餐廳、展覽或會議場館（不包括汽車展銷館）、康樂或文化用途，或以上任何組合用途；
- (d) 招標公告訂明投標者提交的計劃書必須先符合有關「文物保存規定」及獲民政事務局接納，其提交的標書才會被進一步考慮；以及
- (e) 產業署計劃於 2007 年 5 月初公開招標。

33.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同意須訂明條款，規定租賃者必須妥善保存舊警署。他表示以往曾光顧位於舊警署的餐廳，客人可欣賞其獨特的建築特色。其後，當舊警署改爲超級市場，建築物內貨架林立，遮蔽部分特色建築構件。他表示，地區上有部分意見指，將舊警署用作超級市場（下稱“超市”），可防止該區的超市服務出現壟斷情況。然而從古蹟保護的角度而言，這並非主要考慮因素；他認爲在制定該建築物的用途時，最重要是考慮那種行業能顯示該建築物的特色。最後，由於銀行每日的開放時間有限，他對放寬舊警署作銀行用途持保留意見。

34. 羅錦洪先生指出現時舊警署內滿佈貨架，遮蔽部分牆壁，遊人無法欣賞其建築特色。因此，他認爲該建築物用作超市用途，無法展示建築物的風格，甚爲浪費。他希望無論舊警署未來用作那種用途，均必須盡量避免遮蔽建築物內的牆壁，讓遊人可以自由參觀。他建議當局考慮將舊警署用作旅遊諮詢中心，以配合赤柱未來的旅遊發展。

35. 林啓暉先生 MH建議政府在進行投標時，採取計分法（例如根據投標者提交的設計圖樣或經營細則等不同項目計分），並認爲不應以投標價爲主要考慮點。爲政府帶來收益之餘，更重要是顯現古物古蹟的建築特色，突出其文物價值。他希望藉此彰顯文物建築的特色，並爲赤柱區及遊客帶來一個特色景點。

36. 陳理誠先生表示，舊警署以往並非現在的模樣，並指出現時建築物內堆滿貨物。另外，他反對將舊警署的准許用途放寬作「銀行」，並指出銀行內有不少地方爲顧客不能進入的範圍，直接影響參觀者對該建築物的歷史回憶。

3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很高興得知舊警署的未來用途包括超市。她指出，百分之九十的赤柱居民認為有需要將該建築物保留作超市用途，因此，她希望該建築物可繼續作超市用途，而有關設施亦可方便旅遊人士。她續指出，赤柱區內沒有街市設施，而目前另一超市已改以「高檔」路線經營，貨品的價錢較高，居民沒有選擇。另外，她欣悉當局會要求租賃者在建築物內增設文字介紹設施，讓遊人可以對該建築物有更多回憶。此舉既能靈活處理，亦能保留建築物的文物價值。至於有建議將此建築物用作旅遊諮詢中心，她指出在興建赤柱市政大廈時，已在大廈內預留地方作旅遊資訊站。

38. 梁皓鈞先生表示，是項議程與香港保護文物政策有重大關係。他認同有需要保存香港的歷史及價值觀，但亦要平衡社會需要。他表示多年前曾光顧位於舊警署的餐廳，但由於經營者面對不少限制，難以生存。假如對租賃者設過多限制而令經營者難以生存的話，商界亦未必會考慮承租。他指出最理想的做法當然是保留整個文物建築，但在平衡各種因素及參考外國的經驗，可考慮保留歷史建築物的外觀及內部的重要設施。這既可保護歷史文物建築，亦可吸引商界投入資源，切合實際需要。他認為在進行投標時可以與投標者作實質商議，並認為在地區上值得深入探討建築物內那些部分需要保護。

39. 高譚根先生表示以往曾光顧位於舊警署的餐廳，建築物內部十分古樸。然而，餐廳運作時所產生的油煙會浸蝕及影響建築物，因此需要再仔細考慮舊警署是否適合作餐廳用途。綜觀當局現時建議的各個准許用途，他預計最大機會由現時承租人繼續租用該建築物作超市用途。假如該建築物最終用作超市用途，他建議經營者在收據背面印上有關舊警署的資料，或在其宣傳單張內同時印上有關該建築物的資料。

40. 黃文傑先生 MH 認同陳李佩英女士及梁皓鈞先生的意見。他建議盡量保留該建築物作超市用途，並建議騰空建築物內個別具特色的設施（例如囚禁犯人的地方），以吸引遊客參觀，亦可以吸引旅客在該處消費。他同樣認為假如對租賃者設過多限制，會令經營者難以生存，因此，他希望當局彈性處理有關問題。

41. 黃志毅先生表示，以保護一所有接近 150 年歷史的建築物，在保護文物及照顧商業元素兩方面，實在難以取得平衡。他認為應以保護文物為

大前提，因此在選擇准許用途時必然有所限制；但亦希望有平衡方案，以照顧投資者的需要。在保護古蹟的前提下，他不贊成准許用作某些有可能影響該建築物的用途（例如餐廳及食肆），並傾向支持將該建築物用作零售、展覽及旅遊諮詢中心等用途。另外，他認同高譚根先生的意見，建議經營者在收據背面印上有關舊警署的資料，此舉既可宣傳該歷史建築物，而該收據亦能吸引遊人特地前來光顧，成為該商舖獨特的商業元素。

42. 柴文瀚先生表示，民主黨曾於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間建議將舊警署改為博物館。他表示原則上不反對將該建築物用作超市用途，但關注古蹟辦如何確保該建築物不受超市的運作影響（例如該建築物的結構會否受超市冷藏雪櫃的溫度影響、會否因經常搬運貨物而撞毀該建築物的牆壁等）。另外，他建議古蹟辦及產業署考慮將超市、展覽或其他用途（例如旅客諮詢中心）融為一體，並在租約中訂明，租賃者須承諾將部分地方用作展覽用途或展示文物（例如展示舊赤柱風情、文物），同時由租賃人提供資源進行日常管理及保養。另外，根據外國經驗，一般的旅客諮詢中心佔地不多，因此，他建議香港旅遊發展局可考慮在舊警署設立旅客諮詢中心，並派出一至兩位職員為旅遊人士提供服務。

43. 梁潔玲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她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古蹟辦一向重視如何在保護文物及善用該建築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b) 當局會於招標文件的「文物保存規定」內，清楚列出保存文物的要求。至於輕微的改動，將來的租賃者可與當局作詳細商討。租賃者在進行任何改動工程前，必須取得「古物事務監督」（即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許可；
- (c) 租賃者在投標時，須同時提交計劃書（包括展示設施），供當局審批；以及
- (d) 至於有議員擔心租賃者將來的營運，會否對該建築物構成影響，當局會考慮在招標文件加入條文，要求租賃者提交有關日後管理模式的計劃書（例如其運作如何能保護該建築物），而當局亦會就有關問題向租賃者提供意見，以減低其營業對該建築物的影響。

44. 鄒敏兒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她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產業署在處理舊警署租賃安排時，積極配合古蹟辦，以期在保護古

物古蹟與商業運作中取得平衡。鑑於租賃者須投放不少資源在保護舊警署的特色建築，因此，建議將有關租約的年期訂定為五年，較一般三年期的租約稍長，以平衡商業利益；

- (b) 基於善用政府資源的政策，沒有自用用途的政府物業，必須以公開投標形式，引進商業租約。在現行租約即將期滿前，產業署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詢問他們是否有計劃使用有關物業。產業署在 2006 年底開始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有否計劃使用舊警署，相關部門均表示未有計劃使用該樓宇。因此，產業署計劃再次將舊警署公開招標出租；
- (c) 當局在制定舊警署的投標文件時，加入嚴謹的規定；投標者須提交計劃書，詳述如何保護該建築物，要求十分嚴格。假如民政事務局認為計劃書未能符合保護古蹟的要求，當局並不會考慮其投標價。此種方法會較直接有效。其實，當局亦曾經研究採用計分方法以評審有關標書，但結果顯示計分方法未必是最合適的處理方法；以及
- (d) 當局在考慮放寬舊警署的准許用途時，得到南區民政事務處協助搜集到地區人士的不同意見，因此，當局希望以彈性及包融態度處理有關問題，建議的准許用途已詳列於文件中。

45. 梁悅賢女士感謝議員就舊赤柱警署的「活化再利用」提出具體意見。她表示，舊警署為法定古蹟，當局在招標文件中特別加入有關保護法定古蹟的條款。投標者必須先符合保護古蹟的要求，當局才會審議其標書。她希望區議會在是次會議上，就文件所述的「活化再利用」方案及建議的准許用途，給予局方清晰意見。就准許用途方面，她綜合議員的意見，似乎大部分議員支持將舊警署准許用途放寬為「商舖」及超市等，但似乎有議員對「銀行」及「餐廳」用途持保留意見。另外，回應柴文瀚先生的意見，她表示建議的准許用途包括在文件所述的用途的任何組合，即租賃者可考慮將超市、文物展示等用途融為一體。

46. 副主席同意當局建議的招標安排。就准許用途方面，他對「銀行」用途持保留意見，並指出銀行的部分設施（例如保險箱）可能會破壞該建築物，同時，銀行的開放時間有限，妨礙旅遊人士參觀。至於「餐廳」用途，他建議制定保護條件，以防止餐廳在運作時產生的油煙對該建築物造成影響。假如將舊警署用作商舖（例如超市），部分牆壁會被貨架遮蔽，而到超級市場購物的人士亦未必有閒情欣賞舊警署內部建築；但

假若將之用作餐廳，氣氛則截然不同，客人可一面品嚐美酒佳餚，一面欣賞舊警署內部建築。因此，他認為不應該反對將舊警署用作餐廳用途。

47. 朱晉賢先生認同副主席的意見，支持將舊警署用作餐廳用途。

48. 羅錦洪先生認為，古蹟辦與產業署兩者的職能和工作似乎有所衝突，並指出產業署在符合基本保護文物的原則下，會以「價高者得」的方式租出有關物業，但投標價高並非等同以最佳方式保護有關文物。他詢問當局在招標過程中，在符合基本保護文物的原則下，會以收入為主要考慮點，還是以保護古蹟為重點。

49. 主席表示，根據當局以上的回應，投標者必須先符合保護古蹟的要求，當局才會審議其標書。假如符合要求的標書多於一份，會採取「價高者得」的方法以決定採納那一份標書。她希望議員集中討論是否贊同當局建議的准許用途。

50. 羅錦洪先生反對以「價高者得」方式以決定採納那一份標書。

51. 陳理誠先生支持副主席的意見，將舊警署用作餐廳用途，但建議當局考慮規定該餐廳為「無煙」餐廳（即該餐廳的食物由持牌食品製造商供應），以避免餐廳運作時所產生的油煙對該建築物造成影響。另外，他建議營辦商考慮在建築物內增設具懷舊氣氛的設施（例如擺放雪茄的房間，但強調並非鼓勵吸煙），凝聚古舊的氣氛。此外，在處理舊警署的招標事宜上，他認為應以保護文物古蹟為前提。

52. 主席表示，當局希望區議會能給予清晰意見，是否贊同在文件所列出的六項建議准許用途，以方便當局跟進相關的招標工作。當局只會考慮符合保護古蹟的要求的計劃，而假如符合要求的標書多於一份，會採取一貫的「價高者得」的方法以決定採納那一份。

53. 經表決後，主席宣布，區議會贊同取消「銀行」用途，而其他五項建議准許用途則獲大部分議員支持，只有陳李佩英女士反對將舊警署作「餐廳」用途。

54. 主席感謝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處及政府產業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參加議程二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於下午 3 時 4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通過分別於 2007 年 2 月 12 日及 3 月 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及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下午 3 時 47 分至 3 時 50 分]

55. 主席表示，分別於 2007 年 2 月 12 日及 3 月 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及第二十一次會議的記錄初稿已派發予各議員及部門代表參閱，並詢問議員會否提出修訂建議。

56. 黃志毅先生表示，有關就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31 段第三句“他指出過去對政府的信任是虛無的”，他請秘書處代為查證，並作適當修訂。

57. 柴文瀚先生表示，需要時間詳細收聽有關錄音，如有需要，希望在會後以書面提出修訂。

58. 主席表示，假如議員對上述兩次會議記錄有任何修訂建議，須於是次會議後七日內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會後補註：區議會秘書處在上述日期前並沒有收到議員提出有關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因此，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至於於 2007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的記錄，秘書處在會後收到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修訂建議。經修訂的第 65 段及第 76 段載於附件。)

59. 羅錦洪先生表示，目前區議會會議記錄主要依據會議的錄音，因此書面記錄應以撮要記錄為主，然後在書面記錄最後部分表示公眾人士如需要可收聽網上錄音。

60. 主席表示，區議會在去年通過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撮要方式撰寫，而區議會的會議記錄則保留以詳情方式撰寫。

議程四：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62/2007 號) [下午 3 時 50 分至 3 時 57 分]

61.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

- (a) 鑑於會期未能配合，區議會在 2007 年 3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兩份區議會撥款申請：
- (i) 南區健康城市督促委員會 – 婦女健康宣傳活動（只涉及修訂個別撥款項目，撥款總金額（4,428 元）則維持不變。屬資助性質活動）；
- (ii) 2006-07 年度南區藝術節籌備委員會 – 象棋大賽暨閉日對弈表演（只涉及修訂個別撥款項目，是項活動的撥款額（27,574 元）及整個藝術節的活動撥款總額（975,234 元）則維持不變。屬資助性質活動）；
- (b) 區議會在 2007 年 3 月中至 4 月中期間，通過了 2007 年度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及 2007-08 年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以及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有關「制定南區綠化總綱圖」的建議（見文件第 10 段）。因應部分議員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將會出席七月份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介紹制定南區綠化總綱圖的具體安排。；
- (c) 區議會秘書處於 2007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傳閱了一份有關鴉蘭街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停止服務通知，並於 2007 年 4 月初傳閱了一份有關分階段關閉十八區民政事務處轄下的社區數碼站的安排的資料文件，供議員參考；以及
- (d) 十八區社區清潔指數：民政事務總署在公布了全港十八區在 2007 年 2 月的社區清潔指數，南區二月份的社區清潔指數為 105.1，較十一月份的指數 102.8 上升了 2.3 點。

位於華樂徑的「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事宜

62. 柴文瀚先生希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匯報有關「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續牌事宜。他表示，據了解營辦商將提出上訴，因此希望瞭解食環署的立場，並詢問區議會會否就有關上訴達致某一共識。

63. 葉銘波先生表示，新的持牌條件已於 2007 年 4 月 6 日生效。署方正密切留意營辦商的運作情況，並發現營辦商有遵守相關持牌條件。由於現時兩場表演之間有一小時的休息時間，有足夠時間疏導每場表演的觀眾，因此整體情況較以前有所改善，尤其是旅遊巴士的流量及人流安排方面。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營辦商在「五一黃金週」的運作情況。另外，他表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正排期審議「香江大舞台」營辦商提出的上訴，而政府律師會協助署方處理有關上訴。委員會可能會邀請相關的地區人士，就是項續牌事宜及上訴向委員會提供意見。他表示稍後會向區議會作進一步匯報。

64. 主席表示，部分議員已經收到相關的邀請函。

65.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議程六： 2007 至 08 年度為落實推行社區參與計劃
及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區議會撥款
(議會文件 63/2007 號) [下午 3 時 57 分至 4 時 12 分]**

66.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的進展較預期快，而參與議程五討論的環境保護署署長將於下午 4 時 45 分才到達，因此建議先行討論議程六至十四。議員同意上述安排。

67.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本年度區議會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的撥款為 655 萬元，與去年的撥款額相同。她特別指出：

- (a) 本年度大部分項目的撥款額與去年相約；
- (b) 區議會早前通過在本年度籌辦有關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的活動（建議預留撥款額為 860,000 元）；
- (c) 由於本屆區議會將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建議預留撥款製作南區區議會(2004-2007)工作報告（建議預留撥款額為 100,000 元）；以及
- (d) 籌辦慶祝國慶活動方面，由於慶祝回歸活動會到 2007 年 9 月底才結束，建議議員考慮本年度會否繼續籌辦慶祝國慶活動。假如區議會決定繼續籌辦慶祝國慶活動，建議參考以往的處理方法，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負責策劃及舉辦國慶活動（建議預留

撥款額為 330,000 元)。

68.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由於慶祝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活動將於 2007 年 9 月底才結束，因此認為有需要調整慶祝國慶的活動安排。他建議在國慶期間進行地區佈置。

69. 主席建議無論進行地區佈置或籌辦慶祝國慶活動，均有需要在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她詢問議員是否贊同在本年度繼續籌辦慶祝國慶的活動。

70. 副主席認同有需要繼續籌辦慶祝國慶的活動。另外，他詢問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前的區議會停止運作期將於何時開始，假如停止運作期於九月底開始，可能有需要將區議會主辦的慶祝國慶活動提前至九月中進行，然而，在該段期間，部分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的活動仍在進行。假若如此，他認為進行地區佈置可能會更為合適；同時，假如只進行地區佈置的工作，所需的撥款額或可調低，例如由 330,000 元下調至 100,000 元，有助紓緩區議會面對超支的財政壓力。此外，假若區議會通過本年度只進行有關國慶的地區佈置工作，他建議可考慮簡化籌備委員會的架構，只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跟進有關的製作事宜。

71. 任雅玲太平紳士（下稱“專員”）表示，區議會的停止運作期，將取決於何時開始展開區議會選舉的提名，而確實的日期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決定，暫時未有定案。她表示，根據 2003 年區議會選舉的經驗，選舉日為 2003 年 11 月 23 日，而區議會停止運作期由同年 10 月 2 日開始。至於 2007 年的選舉日已訂於 2007 年 11 月 18 日舉行，根據上述的經驗作推論，區議會的停止運作期或有機會於九月底開始。此外，她補充，2007 年 9 月 25 日為中秋節。

72. 主席表示，2007 年 9 月 25 日為中秋節，不少地方團體及組織一般會選擇在該日子前後的週末舉行慶祝活動；假如區議會決定本年度繼續籌辦大型的慶祝國慶晚會，或有機會與慶祝中秋節的活動有所重疊。因此，她建議本年度成立一個籌備工作小組，負責慶祝國慶的地區佈置的工作，營造節日氣氛。

73. 羅錦洪先生贊同主席的建議。

7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成立籌備工作小組。
75. 黃志毅先生贊同主席的建議。另外，除了進行地區佈置外，他詢問會否考慮撥出尚餘的款項，供地方團體舉辦慶祝國慶活動。
7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成立一個籌備工作小組，負責跟進有關事宜。議員一致贊成上述建議。另外，她詢問議員是否贊同將預留作籌辦國慶活動的撥款額調低。
77. 高錦祥先生 MH建議將預留作籌辦國慶活動的撥款額由 330,000 元下調至 150,000 元。
78. 主席總結時表示，區議會一致通過將預留作籌辦國慶活動的撥款額由 330,000 元下調至 150,000 元。另外，由於新一屆區議會將於 2008 年 1 月正式成立，按照慣例，本屆區議會須預留本年度撥款額的百分之二十五(25%)供新一屆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至 3 月使用。
79. 專員補充，由於新一屆區議會將於 2008 年 1 月正式成立，按照慣例，本屆區議會須預留本年度撥款額的百分之二十五(25%)供新一屆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至 3 月使用。然而，根據過去的經驗，新一屆區議會需時籌備成立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可以在本財政年度動用撥款舉辦活動 / 展開工程的機會較微。因此，現建議在本財政年度的首九個月先行處理籌備較需時的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撥款申請，以及處理由地區團體提交有關在 2008 年初舉行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在計及上述項目後，預計須預留約 70 多萬元撥款供新一屆區議會於本財政年度使用。因應上述情況及經修訂了預留供籌辦慶祝國慶的撥款額，預計本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超支額約為百分之十一(11%)。根據 2006-07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的用款情況，預算的撥款總額與實際支出的總額相差約百分之十二(12%)。
80. 主席總結時表示，預計 2007-08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分配的超支額約為 600,000 元。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

議程七： **建議成立 2007 年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議會文件 64/2007 號) [下午 4 時 12 分至 4 時 14 分]

81. 主席表示，因應在議程六討論的決定，本年度區議會將會成立一個籌備工作小組，負責慶祝國慶的地區佈置的工作。

82. 陳理誠先生建議邀請四個分區會主席參與籌備工作小組的工作。

83. 最後，區議會通過只邀請區議員參與籌備工作小組的工作。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各議員加入籌備工作小組。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文藝協進會 2007 至 08 年度的財政預算
(議會文件 68/2007 號) [下午 4 時 14 分至 4 時 16 分]**

84.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的進度較預期快，而參與議程八及議程九的地區團體代表仍未到達會場，因此建議先討論議程十至十四，然後再討論其他議程。議員贊同上述建議的安排。

85. 主席、副主席、陳富明先生、歐立成先生、高錦祥先生 MH、林啓暉先生 MH、羅錦洪先生、黃志毅先生及林玉珍女士均是南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成員，向區議會申報利益。

86. 高錦祥先生 MH暨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區議會考慮在本年度撥款 559,965 元，供文協舉辦 11 項活動。假如撥款獲區議會通過，文協區議會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他同時代表文協主席，感謝區議會過去多年對文協的支持。

87. 高譚根先生建議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88.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區議會通過撥款 559,965 元，供文協在本年度舉辦活動（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以及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

**議程十一：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在地區報章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
(議會文件 69/2007 號) [下午 4 時 16 分至 4 時 22 分]**

89.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她表示，爲了提高區議會的問題性及方便公眾監察區議會的工作，南區區議會早於 2002 年開始，定期在兩份地區報章（即《南區新聞》及《地區星報》）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及至 2005 年 4 月，由於《地區星報》停刊，區議會通過定期在唯一的地區報章（即《南區新聞》）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她指出，由於《南區新聞》的派發網絡全部集中於南區，現建議本年度繼續在唯一的南區地區報章（即《南區新聞》）刊登兩次區議會工作匯報。

90. 朱晉賢先生贊同只在《南區新聞》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

91. 主席表示，建議本年度刊登兩次區議會工作匯報。

92.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48,200 元，在唯一的地區報章（即《南區新聞》）刊登區議會 2007 年的工作報告（屬「區議會自行推行」的活動）。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活動
（議會文件 70/2007 號）[下午 4 時 22 分至 4 時 23 分]

93. 主席詳細介紹文件的內容。

9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進行以下慶祝活動：

- (a) 「南區漁港婚 FUN 情」活動（撥款金額爲 245,000 元，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以及
- (b) 回歸十周年香港特色建築物圖片展（撥款金額爲 25,000 元，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

區議會並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

95. 區議會同時贊同修訂下列兩項活動 / 計劃的開支預算：

- (a) 「南區十載 情 沙灘音樂會」：只涉及修訂部分開支項目的撥款預算，撥款總額 250,000 元維持不變；以及
- (b) 宣傳計劃：撥款額增加至 349,700 元。

96. 主席呼籲議員踴躍參與各項慶祝活動。

**議程十三：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香港青少年慶祝回歸十周年大巡遊
(議會文件 71/2007 號) [下午 4 時 23 分至 4 時 25 分]**

97. 林玉珍女士暨南區婦女會主席介紹有關文件。她表示，南區婦女會將代表南區出席於 2007 年 5 月 6 日舉行的「香港青少年慶祝回歸十周年大巡遊」，並以“漁家嫁娶”為巡遊項目。南區婦女會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2,000 元，以參與上述活動。

98.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通過撥款 2,000 元，供南區婦女會參與「香港青少年慶祝回歸十周年大巡遊」活動（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

**議程十四：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風物志》編輯工作小組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72/2007 號) [下午 4 時 25 分至 4 時 27 分]**

99. 高譚根先生暨《南區風物志》編輯工作小組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希望區議會撥款 208,516 元，以製作《南區風物志》及進行相關的宣傳推廣的工作。

10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以進行以下兩項活動 / 計劃：
- (a) 《南區風物志》封面設計比賽（撥款金額為 16,540 元，屬「區議會自行推行」的活動）；以及
 - (b) 製作《南區風物志》（撥款金額為 191,976 元，屬「區議會自行推行」的活動）。

（參與議程九討論的冼仙舟先生於下午 4 時 2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九：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2007 至 08 年度的財政預算**

(議會文件 67/2007 號) [下午 4 時 27 分至 4 時 30 分]

101. 主席表示，由於參與議程九討論的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代表已經到達會場，因此建議就議程九進行討論。

102. 主席歡迎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副主席冼仙舟先生出席會議。黃文傑先生 MH、張錫容女士及陳富明先生分別是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主席及成員，向大會申報利益。另外，陳李佩英女士身為康體會副會長，向大會申報利益。

103. 冼仙舟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區議會考慮撥款 563,681.5 元，供康體會在 2007-08 年度舉辦 22 項活動，其中 16 項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其餘的活動由康體會主辦。

104. 議員並沒有提問。

105. 主席感謝冼仙舟先生出席區議會會議。

（冼仙舟先生於下午 4 時 29 分離開會場。）

10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563,681.5 元，供康體會舉辦 2007-08 年度的全年活動（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以及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

107. 主席宣布休會 15 分鐘。

（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繼續進行。環境保護署署長及環境保護署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五： 與環境保護署署長會面

[下午 4 時 45 分至 6 時 05 分]

108. 主席表示，為了加強區議會與部門的溝通，當局在《區議會檢討》中提出，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部門首長會自 2007 年 1 月開始，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出席是次南區區議會的部門首長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

秘書長(環境)暨 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太平紳士。陪同出席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包括：

- (a) 環保法規管理科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錦先生；以及
- (b)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南)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林炳權先生。

109. 王倩儀太平紳士以投影片向議員詳細介紹政府的環保工作。她集中介紹空氣污染、廢物處理及公眾參與這三個問題，詳情如下：

(a) 空氣污染

- (i) 空氣污染是全民關心的問題，也是政府首要的環保工作之一。香港的空氣污染源頭主要分本地和區域兩種：前者主要來自汽車及發電廠，後者則來自整個珠江三角洲的車輛、工業及發電廠。面對這兩種源頭，政府採取不同的管制策略；
- (ii) 爲了減少本地車輛廢氣，政府自 1999 年以來實施了多項減少車輛排放廢氣的措施，包括資助柴油的士及公共小巴車主更換石油氣的士及小巴，以及逐步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等，即新登記車輛須達到歐盟四期的廢氣排放標準。目前全港超過 99% 的的士及逾半公共小巴已改用石油氣。除上述措施外，政府亦引入超低含硫量柴油、要求車輛安裝尾氣清潔裝置，以及提高定額罰款等。經過多年的努力，本地汽車空氣污染問題已大有改善。與 1999 年相比，於 2006 年黑煙車輛大幅減少 80%，路邊粒子和氮氧化物濃度分別減少 13% 和 19%，而路邊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 的時間，則由 956 小時減至 629 小時；
- (iii) 爲解決區域性空氣污染問題，粵港政府於 2002 年協議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總排放量，以 1997 年爲基準，於 2010 年或以前分別削減 40%、20%、55% 和 55%。爲達目標，粵港政府於 2003 年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並在計劃下成立了區域空氣監控網絡，以提供全面而準確的空氣質素資料；
- (iv) 迄今，香港特區的減排目標進展良好。與 1997 年相比，本港的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以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均顯著減少。不過，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卻因本地發電廠的運作而有所增加；

- (v) 發電廠是香港的主要空氣污染源頭，共產生 90%的二氧化硫、50%的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爲了達到 2010 年的減排目標，政府已對發電廠訂定污染物排放上限，並會逐步收緊。與此同時，政府現正與電力公司磋商 2008 年後的新管制計劃。由於環保要求是磋商重點之一，政府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將准許回報與環保表現掛鉤和鼓勵使用再生能源。此外，政府會繼續推動全港市民節約能源，以減低空氣污染，方法之一是實施能源標籤計劃。爲了以身作則，各政府部門現時均有環保經理，負責統籌內部節能措施。在政府部門共同努力下，政府於 2005/06 年的耗電量比 2002/03 年已減少 5.6%。政府並承諾於 2006 年將政府辦公大樓的耗電量減少 1.5%。爲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政府更推出了一系列新措施，當中包括向爲數達 74 000 輛的歐盟前期和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提供總數達 32 億元的一筆過資助，鼓勵他們盡早將有關車輛更換爲歐盟四期車輛、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 30%，以每輛 5 萬元爲限，鼓勵市民使用環保私家車，以及就是否立法規管停車熄匙，徵詢公眾意見。另外，政府亦於本年 4 月 1 日起，對含有機化合物的工業及消費品實施管制計劃；以及
- (vi) 政府去年推出的藍天行動，深受各界支持。有關活動包括電視宣傳短片、十八區巡迴展覽、公眾論壇、比賽等，旨在鼓勵市民身體力行，參與改善空氣。至於「藍天行動」十八區攝影和新詩創作比賽，均得到十八區區議會的參與，成爲協辦機構。

(b) 廢物問題

- (i) 去年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達 600 萬公噸。目前，香港完全依賴堆填區處置廢物，預計現有的三個堆填區將於四至八年內全部填滿。爲了解決問題，政府於 2005 年底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提出全面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策略和措施，誘導市民減少浪費，加強循環再造，減少棄置廢物，並透過公眾參與及夥伴合作計劃，推行全港性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和設立環保園等。爲求成效，政府現正致力推行「政策大綱」所建議的政策措施。事實上，香港目前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已達 43%，與其他先進國家相比，毫不遜色，但要徹底解決問題，政府仍要進

一步減廢及提高廢物回收率；

- (ii) 在回收及循環再造家居廢物方面，環保署於 2005 年 1 月開始在全港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和居民團體在樓層提供廢物分類設施，並擴大可回收物料の種類。截至 2007 年 3 月，共有 562 個屋苑（南區佔 34 個）報名參與這項計劃。計劃的進度令人滿意，其中 73 個率先實行廢物源頭分類的屋苑（包括南區的港麗豪園、置富花園及華富二邨）的平均回收數量提升 50%；
- (iii)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整個策略的重要一環。環保署已於去年 11 月展開為期三個月的收費試驗計劃，研究不同類型屋苑的廢物回收和具體運作安排。試驗計劃已於本年 2 月中完結。環保署現正分析參與屋苑的意見和經驗，以進一步研究如何在全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並會就可行方案諮詢公眾；以及
- (iv) 儘管政府已盡力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仍難避免產生一些在堆填區棄置前必須恰當處理的廢物。環保署經深入研究及參考外國的經驗後，建議採用焚化方法，作為香港最終處理廢物的核心技術。

(c) 公眾參與

- (i) 公眾參與是環保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環保署希望透過區議會建立的網絡，向地區人士推廣環保訊息，鼓勵他們在日常生活中也可為環保出一分力，並希望各區議會能繼續積極參與環保署的環保活動，以及將環保主題融入地區活動；
- (ii) 環保署每年均會與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合辦不同的環保宣傳活動，包括香港環保節、全港舊電腦及電器回收日和世界環境日。全港舊電腦及電器回收日於 1 月底舉行，總共回收了近 190 噸舊電腦及電器。她感謝南區區議會的支持，在區內設置回收點。另外，南區共有十個屋苑參與計劃，共收到 564 件舊電腦及電器（約共 3.7 噸），成績卓越。此外，環保署將於 6 月份舉行世界環境日 2007 活動，向公眾宣傳節約能源的訊息，活動包括電視宣傳節目及節約能源比賽等。她感謝南區區議會擔任協辦機構，一起宣傳節能訊息；以及
- (iii) 環保署更希望區議會能主動投入地區環保工作，將環保主題融入地區活動，協助宣傳一些環保訊息，例如節約能源、停

車熄匙、減少使用膠袋、即棄食具及容器、廢物循環再造及棄置廢物分類等。環保署樂意就環保活動提供技術支援及宣傳品，包括紀念品及展品等。

110. 梁皓鈞先生表示，舊電腦回收問題嚴重。由於香港過去積累了大量電腦材料，而又沒有適當的棄置渠道，環保署應與區議會研究棄置方法，然後大力推廣，讓商住用戶知所適從。他認為焚化廢物產生不少問題，例如耗資龐大及產生二噁英等，因此，政府應制訂完善的平衡方案。另外，他指出，全港很多地區均設有空氣監測站，惟南區獨缺；由於南區設有發電廠，環保署應考慮在南區設立空氣監測站，讓市民知悉有關區內空氣質素的數據。最後，他指出，目前隨南區發展而產生的屏風效應，大大影響區內的空氣質素；他曾向規劃署反映情況，但該署透露有關問題會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處理。他表示，環保署應發出訊息，表明有關問題無法由單一部門處理。

111.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發電過程產生二氧化硫這個問題令人關注。他質疑 2008 後電力公司新管制計劃有關准許回報與環保表現掛鈎的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他認為政府應鼓勵電力公司盡快投放資源在設備方面，而非實行懲罰措施。另外，他指出，在本港出現歐盟前期車輛前，柴油是公認的罪魁禍首，因此，的士改用石油氣等燃料。他詢問，隨著歐盟四期柴油車的面世，政府會否評估歐盟四期標準柴油是否仍較電油環保。

112. 楊小璧女士表示，南區空氣清新未必真確，因為局部地區可能受發電廠排出的廢氣及混凝土廠產生的塵埃污染。她指曾於 2005 年與當時的環保署署長會面，其間曾要求署長在南區設立空氣監測站，原因是環保署每年發表的空氣質素年報有關南區的空氣質素數據均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提供；雖然港燈在南區設有六個空氣監測站，但由於港燈屬牟利商業機構，因此令人質疑政府有否進行監察以及如何監察。她舉例指出，港燈在域多利道的監測站於 2006 年錄得的二氧化硫指數頗高，雖然未超出香港標準，但僅及歐盟標準；在吹西南風的月份，濃度應超出歐盟標準。據不少科學研究指出，若長期吸入有害氣體，即使濃度較低，健康亦會嚴重受損。她又以位於嘉隆苑及華貴邨附近的港島唯一混凝土廠為例，指環保署每次為該廠進行的懸浮粒子檢測結果均達標，可是卻有不少附近的街坊投訴家居塵埃飛揚，而且於上午起牀後更感喉部不適。她認為箇中原因是空氣質素標準過於寬鬆，以及該廠太

接近民居。她指出，本港的空氣質素指標 20 年來從未修訂，實在荒謬過時，而有關二氧化硫等指標竟較中國、韓國及泰國寬鬆；由於香港是國際大城市，這種情況難以接受。為此，她希望環保署跟進以下三項要求：(a)鑑於環保署有關空氣質素的諮詢期長達 18 個月，而香港的空氣又實在奇差無比，因此應立即撤銷諮詢並訂立一個以歐盟標準為藍本的空氣質素指標；(b)在南區設立空氣監測站，最終選址應諮詢區議會；以及(c)切勿容許港燈將除硫裝置等環保設施的費用計入資產淨值，以免港燈在計算回報率時，有更大的加電費空間。

113. 主席表示，各位議員應遵守三分鐘的發言時限。

114. 高譚根先生提出以下四個問題：

- (a) 港燈的風力發電試驗計劃進展如何；
- (b) 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情況如何，例如填滿的垃圾堆填區所產生的沼氣是否可加利用；
- (c) 環保署有否加強推行太陽能發電，例如呼籲新建大廈使用這種發電方式；以及
- (d) 無膠袋日既可由兩三年前每年一次改為每月一次，為何不可更進一步，改為每星期一次。

115. 副主席表示，環保工作要有成效，單靠環保署並不可行，還需其他政府部門協調。他舉例解釋，南區區議會曾要求黃竹坑區大廈的高度維持於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或以下，但最終城市規劃委員會卻通過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及 140 米的標準，以致日後該區可能會出現屏風效應，結果令該區的空氣悶熱，污染物更因空氣不流通而歷久不散。因此，環保署應與規劃署保持溝通，就後者的未來發展項目提供意見。另外，他認為當局應盡快就停車熄匙立法，但衞實行前應進行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例如舉行「停車熄匙日」，讓駕駛人士改變習慣。他指出，由於大部分旅遊車及巴士的車窗均屬密封，如實行停車熄匙，這些車輛須作相應改動，以免停車熄匙後，車廂空氣侷促。最後，他表示，近年患精神病的市民增多，這與空氣及噪音或有關係。他建議當局將現行的 70 分貝標準稍為調低，令環境較為安靜，從而提高市民生活質素。

116. 陳理誠先生表示，香港在應用再生能源方面，受到不少地理限制，例如水力發電不行、風力發電成本甚高、太陽能發電回本期長達 50 年等。

他指出，內地很多工廠的生產線仍以煤為主要燃料。由於這些工廠不受發牌制度管制，加上電力不足，因此，不少工廠均自備發電機，但卻以劣質柴油作燃料，不斷排放污染物。他希望當局日後能與內地政府磋商解決方法。另外，他表示，香港在廢物回收及再造方面的補貼及動力嚴重不足；地價及其他成本問題往往令本擬投資此業的人士最終放棄念頭。因此，他希望除環保署外，行政會議更應就廢物再造業提供指引。另外，他指出，由於《建築物條例》的限制，本港建築物均向高空發展，盡用地積比率(plot ratio)。他建議建築物應建通風屋頂(ventilated roof)，降低室溫，從而節省空調費用。

(徐是雄教授 SBS 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117. 黃志毅先生表示，政府的政策釐訂、監察、宣傳，以及市民的參與，對環保的成效至為重要。他對署長的簡介內容提出以下意見 / 質詢：

- (a) 規劃工作必須配合環保。就南區而言，近年樓宇的屏風效應逐漸形成；市民尤其憂慮黃竹坑會隨着未來的發展而出現這種效應。因此，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環保署應加強參與環保工作；
- (b) 發電廠是香港的主要空氣污染源頭，但政府的監察進度卻嫌緩慢。政府既決意加強環保工作，例如投放 32 億元資助車主將車輛更換為歐盟四期車輛等，為何對發電廠卻如斯寬鬆，當中是否涉及商業因素；
- (c) 隨着時代變遷，混凝土廠早已身處民居，因此，長期以來，各大政黨、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地區團體均要求該廠遷離。他希望環保署就此提供意見；以及
- (d) 區議會非常支持環保署所舉辦的環保活動；屬下的環保工作小組本年已舉辦四項相關活動，以作配合。最後，他希望環保署加強對地區的支援，例如向地區提供資源及灌輸專業知識等。

118.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要解決環境污染問題，環保署必須成功呼籲企業、市民及珠三角各大城市參與其事。他指出，污染物隨氣流飄移，香港因而不能獨善其身，環保署署長必須多到上述城市進行協調及公關工作。另外，他贊成通過經濟誘因促使發電廠與私家車車主等使用環保設備以改善空氣質素。他認為政府應首先提高市民警覺，因此贊成在南區設立空氣監測站，讓居民得悉空氣質素的變化，從而自覺行事。他建議環保署加強宣傳，尤其是電視方面的宣傳。他以「停車熄匙」這套電

視宣傳短片為例，指該套短片深入人心，非常成功。最後，他指不少海鮮車污染四周環境，因此建議環保署將區議員培訓成為檢舉員，以便隨時檢舉有關車輛。

119. 羅錦洪先生表示，據環保署署長所述，本地的空氣污染源頭主要來自電力廠及柴油車輛。他認為解決空氣污染問題應對症下藥，其中一法即為減少路面的柴油車輛。他指出，目前排放最多廢氣的車輛是巴士，以南區而言，每天便有數萬架次巴士行走路面，但環保署所採取的措施只屬治標方法，例如引入歐盟四期車輛。他認為當局應治標治本，雙管齊下，長遠而言，應落實南區鐵路。他補充，若集體運輸系統能覆蓋港九新界各區，則行走路面的巴士以致廢氣便可減少。屆時，排放廢氣遠較為少的輕型運輸系統（例如公共小巴及的士）可派用場。他希望環保署署長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反映南區的訴求，讓南區鐵路盡快落實。

120. 黃文傑先生 MH認為，應將田灣混凝土廠遷離民居，才能解決有關問題。他指政府雖竭力改善環保，但投入的資源卻非常不足。另外，他表示原則上贊成停車熄匙，但認為這項措施無法適用於所有車輛。他解釋，一輛載滿百人的巴士，若停車熄匙，司機及乘客必定無法忍受車廂內忽冷忽熱的情況。他投訴政府吝於投放資源，只是呼籲車商自資進行電磁車試驗，而不予任何協助，可謂不切實際。他另指出，由於內地欠缺環保意識，珠江三角洲空氣污染嚴重，在秋冬季節刮北風時，即使香港的環保工作如何完善，也會受到影響。他希望政府在南區設置空氣監測站，並向廣東省（珠江三角洲）當局提供協助，向其灌輸環保意識。最後，他補充，由於鑽地及鑿牆等裝修工程不可於星期日進行，若辦公室須進行這類工程，則須於星期一至五進行，但如此一來，辦公室職員便飽受噪音滋擾。因此，他建議，若辦公室遠離民居，則可於星期日裝修，以減輕職員受到的騷擾。

121. 陳富明先生表示，田灣混凝土廠太近民居，應盡快遷離原址。另外，他表示，海事處最近要求漁船改用環保機，但由於漁民及維修商強烈反對，有關規例尚未執行。為此，他希望政府日後實施有關規例前，應引入有關維修技術、安排培訓，以及為換機提供寬限期與資助，務求在推行環保之餘，亦盡量不影響民生及某些行業的生計。他指一句「藍天行動」或可令某些行業倒閉，因此，環保署應加倍努力。

122. 朱晉賢先生表示，現時地盤打樁聲音一般不大，但最近卻有地盤

的打樁聲震耳欲聾，連椅子亦隨聲震動。他詢問，除時間限制外，打樁噪音是否受到管制。

123. 歐立成先生表示，香港仔海港的空氣嚴重污染，政府既可資助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將車輛改為汽油或石油氣車輛，亦應一視同仁，同時資助商用船艇，以改善廢氣排放水平。另外，他贊成停車熄匙，但認為政府在立法前，應先清楚界定「熄匙」的定義，以免出現混淆情況，例如巴士埋站及裸姆車沿途等候接載學童算否停車。最後，他補充，南區的空氣看似清新，其實嚴重污染。為此，他贊成南區設置空氣監測站，以及將混凝土廠遷走。

124. 柴文瀚先生表示，田灣混凝土廠的空氣污染指數長期達標，原因只是所用的標準過時（於 1987 年制定）；若根據歐盟及世衛的標準，則必不達標。因此，他強烈要求政府修訂檢測南區空氣質素的原則和標準。他指混凝土廠一帶沙塵滾滾，令附近居民飽受其苦。他建議環保署特別因應該廠情況，認真考慮引進客觀標準，以免現行指標低估實際的污染情況。

125. 王倩儀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本港空氣質素標準

香港空氣質素標準自 1987 年制訂後，署方便一直監察世界各地空氣質素標準的發展。去年底，世衛頒布了一套有關空氣質素標準的新指引。該指引列明只供參考，各地應按本身發展及社會需求等因素制訂標準。本港則監察本身、鄰近城市以至歐美國家的標準。為了與時並進，署方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以便按本港情況和參考各地政府所設的標準，重新制訂空氣質素標準。要落實新標準，署方須一併研究新標準對規劃設施與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影響。由於研究範疇甚廣，研究報告估計需時 18 個月方可完成。其間，顧問公司會諮詢公眾意見。

(b) 歐盟四期柴油車與電油車的比較

一般而言，柴油車排放的廢氣多於同類型的電油車。路面車輛應否全改為電油車，取決於市場供應問題。由於馬力關係，全球巴士及商業車輛等重型車輛基本上均屬柴油車。不過，署方要求巴士公司在添置新巴士時，必須採用具最新環保技術的車輛。另外，署方亦要求巴士公司為歐盟前期、一期及二期等舊巴士裝置微粒

消滅器。

(c) 再生能源

基於地理環境等因素，本港拓展再生能源的空間不大。不過，港燈設有一個已投入服務的風力發電機組。雖然該機組的服務量不大，但港燈總算在風力發電方面邁出一步。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亦有計劃設立風力發電機組。兩家電力公司在達到減排目標之外，亦須盡量選用潔淨能源以及為燃煤發電機組裝置脫硫設施。與 2004 相比，中電於 2005 年減少了空氣污染排放物，原因是裝置了脫硫設施及所採用的燃料的含硫成份有所改變。其實，除中電外，港燈亦設有天然氣發電機組。署方在要求兩電減排時，必須顧及兩電提供穩定電力以服務市民的現實，但這並不表示特別對兩電寬鬆。

(d) 停車熄匙

政府就停車熄匙諮詢公眾及強制執行規定前，必須清楚界定停車熄匙的定義。

(e) 社區參與

環保工作有賴商界和市民支持，而環保訊息由區議會宣揚至為有效。為此，環保署一直與民政事務總署研究方法，以鼓勵和協助區議會舉辦更多地區環保活動。環保署會就支援配合方面，繼續與民政事務署磋商。

(f) 粵港政府的合作

粵港政府協議於 2010 年達到減排目標。為此，珠三角地區的大型火力發電廠已計劃於 2007 年完成裝置脫硫設施。區內現有四座天然氣發電廠正在興建中，當落成及投入服務後，可大幅改善區內空氣。此外，內地會大力打擊製造污染的企業及污染工序。據悉，去年已有 2 000 家工廠因超排而須關閉，另有 8 000 多家工廠須限時改善減排措施。其實，與香港一樣，內地日益重視環保，以配合市民的需要。

(g) 堆填區

本港堆填區發出的沼氣可作發電用途，煤氣公司現擬將北區堆填區排放的氣體作為製造煤氣的能源。

(h) 無膠袋日

無膠袋日反應良好，參與的企業大約減少使用 10 - 20%的膠袋，足證市民支持少用膠袋。儘管如此，環保署仍希望透過宣傳教育、企業參與及其他有關措施，進一步減少濫用膠袋；以及

(i) 訓練檢舉員

除黑煙車檢舉員計劃外，政府亦擬推出檢舉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試驗計劃。為此，政府會首先在問題嚴重的地區進行試驗，並會向區議員及熱心市民提供培訓，讓他們成為檢舉員，以便提供資料，協助署方提出檢控。

126. 主席表示，混凝土廠導致嚴重污染問題，對周邊環境影響甚大。主席請環保署署長認真研究混凝土廠的問題。

127. 黃耀錦先生回應時表示，打樁工程受《噪音管制條例》嚴格管制。署方會根據施工地盤的情況，例如附近是否有學校及醫院等敏感受體，批准地盤每天進行一小時、三小時或五小時打樁工程，但音量則不受管制。不過，由屋宇署執行的《建築物條例》，則規定打樁工程的振動幅度不可過大，以免影響其他樓宇的安全。

128. 朱晉賢先生表示，現今科技先進明，當局應規定打樁工程棄用過時技術，而應採用先進器材及較為密封的形式進行，以減低撞擊聲響。

129. 主席感謝王倩儀太平紳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議員如有其他意見，可以書面向環保署署長提出。

130. 主席宣佈休會 3 分鐘。

(王倩儀太平紳士及環保署代表於下午 6 時 05 分離開會場。)

(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繼續進行，王錦泉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而高錦祥先生 MH 及高譚根先生於此時離開會場。)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07 年龍舟競渡

(a)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議會文件 65/2007 號）

(b)赤柱居民聯誼會（議會文件 66/2007 號）

[下午 6 時 10 分至 6 時 15 分]

赤柱居民聯誼會的撥款申請【議會文件 66/2007 號】

131. 主席歡迎赤柱居民聯誼會主席王錦泉先生出席會議，並詢問有沒有議員需要申報利益。

132. 沒有議員需要申報利益。

133. 王錦泉先生介紹撥款申請，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是項賽事已有接近三十年的歷史，在近年更發展成為香港及世界上的一大盛事，吸引很多人士及大機構參與，並吸引不同國家的傳媒報導；
- (b) 為了令賽事可以順暢地進行，赤柱居民聯誼會（“賽會”）邀請了不少團體協助舉辦是項賽事，包括香港遊艇會、香港電台、香港航海學校等；
- (c) 一如以往，賽事將於端午節舉行，由上午 8 時開始至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大約每 12 分鐘進行一場賽事；賽會將預備兩套共 24 艘龍舟（包括船槳、鼓等）供參賽隊伍使用，相關費用全部由赤柱居民聯誼會承擔；
- (d) 活動有助推廣赤柱的旅遊及香港經濟的發展 – 賽事吸引到不少大型機構參與，每隊比賽隊伍亦需投資接近 50 萬至 60 萬元，包括租用船隻作訓練用途及各項開支等，對推動本港的經濟有一定幫助；以及
- (e) 賽會預計舉辦整項活動的總開支約 46 萬元，並希望區議會贊助 39 萬元。

134. 在回應歐立成先生的查詢，王錦泉先生表示各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額應更正為 31 萬 9 千元。

135. 主席感謝王錦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王錦泉先生於下午 6 時 13 分離開會場。）

2007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的撥款申請【議會文件 65/2007 號】

136. 陳富明先生向區議會申報利益（身兼 2007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的副主席兼秘書），而陳李佩英女士及石國強先生同時向區議會申報利益。

137. 陳富明先生暨 2007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副主席介紹撥款申請的內容如下：

- (a) 賽事以大龍比賽為主，屬全港獨有；
- (b) 為配合回歸十周年，賽會特別設立“十周年紀念盃”（漁民大龍組及男子中龍公開組賽事）；
- (c) 一如以往，賽會亦特設“南區區議會盃”；以及
- (d) 賽會誠邀南區區議會及四分區委員會參與本年度賽事。

138. 議員並沒有提問。

（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石國強先生避席。）

139. 主席表示，區議會本年預留撥款 420,000 元，以贊助在端午節正日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由於有越來越多團體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有關龍舟競渡的活動，區議會通過只會考慮在端午節正日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的撥款申請。區議會本年收到上述兩份有關龍舟競渡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2007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及赤柱居民聯誼會分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795,660 元及 319,400 元（合共約 111 萬 5 千元）。她建議按過去的撥款比例，以支持在香港仔及赤柱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即撥款 273,000 元給予 2007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及撥款 147,000 元給予赤柱居民聯誼會）。

140. 區議會通過撥款 273,000 元予 2007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及撥款 147,000 元給予赤柱居民聯誼會，分別在香港仔及赤柱舉行 2007 年的龍舟競渡活動（兩項活動均屬「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

（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6 時 20 分再次進入會場。）

議程十五：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議會文件 75/2007 號)

[下午 6 時 20 分至 7 時 40 分]

141.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 (a)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鍾麥雪梅女士；
- (b)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 梁乃倫先生；
- (c) 林陳簡建築師有限公司副董事 呂聯華先生；
- (d)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麥艾倫先生；
- (e)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總規劃師 龍欣翔女士；以及
- (f)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 朱家敏女士。

142. 鍾麥雪梅女士表示，旅遊事務署在去年年底委托顧問公司進行有關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概念設計，亦曾於較早前就項目的初步構思舉辦工作坊，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交流意見。顧問公司以此為基礎，並在進行概念設計的過程中，分多次與個別團體和地區人士會面。因此，顧問公司稍後介紹的設計已儘量採納和平衡各方面的意見。旅遊事務署希望上述項目能發展成吸引外國遊客，同時受本地人士歡迎的景點。因此署方除致力發展香港仔一帶旅遊項目的硬件外，亦非常重視軟件方面的配合。署方希望香港仔發展成旅遊景點後，不論日間或晚上都可以吸引遊客觀光，加上海洋公園重新發展後會有酒店投入服務，將大大方便了旅客在遊覽海洋公園後到香港仔觀光。署方會循這方面設計香港仔的旅遊發展，將香港仔提升至國際性旅遊項目。鍾麥雪梅女士請議員就會議文件第六段有關項目的發展模式提出意見。

143. 龍欣翔女士以投影片介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概念設計大綱的重點是重新發展及活化香港仔和鴨脷洲漁港兩岸；
- (b) 研究的目的主要帶出香港仔獨有的傳統漁港特色以提升其對海外旅客及本地居民的吸引力，並希望將香港仔現有景點及建議的新活動串連，以優化旅客的旅遊體驗；
- (c) 香港仔歷史悠久，而且具備獨有的文化、古蹟及風貌。例如香港仔具備與漁業有關的歷史文化，因此整個地方充滿濃厚的漁港情

調。另外，漁港兩岸亦有很多具歷史價值的中西建築，至於避風塘則有世界知名的海鮮舫及各式漁船。同時，由於有較多廟宇及水上人家在南區，因此香港仔充滿地方色彩濃厚的景象及傳統節日。另一方面，以水上交通工具連接香港仔及鴨脷洲海傍及傳統的龍舟競渡亦是香港仔的特色，能吸引旅客來臨參觀；

- (d) 概念設計以香港仔傳統漁港為主題。其實香港的命名主要源自「香港仔」的名稱，因此建議將香港仔建立成一個新的旅遊品牌；
- (e) 概念設計非常重視香港仔的傳統及歷史承傳（包括風俗習慣、民間傳統、祖傳歷史、根基及文化），希望以較活潑的手法帶出上述香港仔特色；
- (f) 是次概念設計將香港仔及鴨脷洲分為七個主題區發展：
 - (i) A 區為捕漁 / 漁業區，主要展示香港仔漁港的歷史，傳統漁民的生活及漁類批發及市場活動；
 - (ii) B 區為海濱盛事展示區，主要為整個香港仔旅遊區的活動交匯點，建議在區內設立國際食肆及興建主題建築。此外，亦建議興建節慶廣場，並在適當位置設立旅客資訊中心和具特色的旅客指示標誌，既可提供旅遊資訊方便旅客，也可向旅客介紹香港仔的歷史和文化。目前，避風塘和兩岸亦是舉辦及觀賞龍舟競渡的場地。另外，海濱兩旁可停泊主題漁船，或讓外地主題船隻來港時停泊，並設置一個水上海事博物館，向旅客介紹香港仔傳統漁港的歷史及文化。同時，可在區內豎立形象鮮明的地標，以方便遊客識別；
 - (iii) C 區主要為一遊艇區。由於現時南中國海對遊艇、遊艇的零件及泊位的需求非常大，因此構思在此設立遊艇區會有一定市場價值。同時，建議由私人機構營辦可增加其營運的彈性；
 - (iv) D 區為擬議海洋公園擴建的位置，概念設計建議利用傳統載客舢舨及水上的士的服務，為海洋公園的訪客提供方便的交通工具來往香港仔的旅遊設施。此外，亦建議改善和優化現有的登岸設施。假如有需要，可以考慮在該區興建防波堤的可行性；
 - (v) E 區主要為展覽及餐飲區，吸引旅客到鴨脷洲消費。其中可考慮於該區成立展覽區，展示龍舟及歷史文物。另外，相應在香港仔海傍設立漁人碼頭，鴨脷洲海濱可設立「漁人匯」，

並在該處興建康樂設施，成為市民和家庭的消閑地方。同時，亦可在該區設立中式餐飲。另外，亦可在鴨脷洲大街一帶進行林蔭改善工程，並種植樹木連接建議發展的香港仔手信街；

- (vi) F 區為休閒文化區，建議此處除了為市民家庭提供活動的好去處外，亦可發展為香港仔的手信街，加入小型售賣點及進行街景美化工程。另外，建議該處可發展假日市場，吸引本土居民假日往該處消費；
 - (vii) G 區可發展成一個潮人特區，即建議將該處目前的工貿中心發展為品牌貨品的銷售點，吸引旅客到此消費。
- (g) 由於旅客的體驗非常重要，因此建議設立香港仔海峽遊，進一步優化傳統載客舢舨及水上的士，以增加對遊客的吸引力；
- (h) 香港仔內有很多中西名勝古蹟，因此建議設立名勝古蹟遊，將香港仔內的景點串連，並由區內居民作導遊以加深旅客對香港仔歷史及文化的了解。以鴨脷洲洪聖廟為例，它已有 200 年歷史，廟宇本身極具建築價值，而且區內每年均會舉辦紀念活動，因此可以成功吸引旅客蒞臨參觀；
- (i) 總括而言，香港仔擁有非常豐富的旅遊資源，是次概念設計希望突顯香港仔及鴨脷洲的多元活動及文化個性，以及促使兩地的發展能互相呼應；以及
- (j) 顧問公司已進行交通評估，由於一般旅客前往香港仔的時間並非本地居民使用交通設施的繁忙時段，並且旅客通常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旅遊巴士，因此認為香港仔現時的交通道路設施足以應付未來「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交通需求。

144.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不同政府部門已多次就香港仔的旅遊發展諮詢區議會，但往往在諮詢區議會意見後，最終未有落實計劃。因此，他查詢概念設計中那個部分有較大可行性，或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尋求同意。例如計劃中擬議於香港仔避風塘停泊漁船以設立水上海事博物館，該建議是否已獲海事處批准。另外，假如實行整個概念設計，大概需要多少經費，而且那部分鼓勵私人經營，那部分由政府支付開支。同時，水上船隻除用於避風塘的遊覽外，亦可連接淺水灣或其他地區。另一方面，他不贊同顧問公司所作的交通評估，假如現時香港仔的交通網絡足以應付未來的交通流量，區議會根本不需要向政府爭取興建地鐵，因此，他認為旅遊事務署

錯誤估計上述香港仔跟旅遊發展帶來的影響，將帶來很大問題。

145.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認為上述概念設計可反映香港仔的特色，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鴨脷洲及船廠的問題必須妥善處理；
- (b) 建議設立水上市集以吸引遊客；
- (c) 須設立明確的旅遊中心及博物館（例如漁民博物館）；
- (d) 將來假如設立地標，建議使用曾用作宣傳香港多年的帆船作標誌，增加遊客的認同感；
- (e) 查詢魚類統營處是否不包括在上述概念設計；以及
- (f) 由於計劃規模龐大，未必可以一次興建所有主題區，因此他建議優先發展深灣位置及香港仔海傍為旅遊區。

146. 主席表示，旅遊事務署是次旨在向區議會簡介「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建議概念設計大綱，並就此徵詢區議員的意見。在收集了區議員的意見後，會重新整理有關設計大綱，然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待獲批撥款後方可進行有關計劃。因此，她請區議員就設計大綱提出意見（例如加入或刪減部分建議）。

147. 羅錦洪先生表示，有關計劃已討論超過十年。他指出，由於發展計劃涉及不少產權問題，因此部分設計概念較為「天馬行空」，亦難以實行。例如鴨脷洲工業區已有其營運模式，未必能容易將之轉型為品牌的銷售點；又例如鴨脷洲大街店舖全屬私人產業，政府未必能成功將該地段轉變為手信街。另外，建議的 C 區（即遊艇區）其實已經存在，根本無需再在設計大綱內中加入這些部分。因此，他建議優化香港仔及鴨脷洲兩岸海濱，而假如優化工程做得妥善，定可吸引旅客及本土居民前來遊覽。至於其他的主題區，他認為吸引力只屬一般，並且不可行。另一方面，他強烈反對顧問公司所作的交通評估，認為假如到訪的遊客上升，根本不可能對南區的交通無影響。他並且對建議中在適當地點增設停泊處和上落客區有保留，認為上落客區只適合車輛「即停即離開」，不容許停泊，而香港仔附近根本沒有地方可騰空供多輛車輛同時停泊。他認為南區的整體發展需要交通的配合，南區必須有地鐵才可以進一步發展旅遊事業。

148. 張錫容女士贊同上述概念設計。她查詢有關鴨脷洲的美食區的模

式，例如屬中式、西式或採用多元化概念。另一方面，她反對顧問公司所作的交通評估，並指出以鴨脷洲為例，只要出現輕微交通事故，該區的交通亦會大受影響。同時，她提醒顧問公司在發展香港仔兩岸時，可將舢舨遊擴展至海洋公園，以便配合海洋公園的發展計劃，並同時可考慮擴闊有關航道。

149. 楊小壁女士表示，整體計劃可反映香港仔的背景及特色。她建議儘量保留香港仔傳統的漁港風味及特色，以免過於人工化。她以西貢為例，指出近年西貢碼頭經維修後非常美觀，但卻失去原有特色。另外，她認為香港仔現時的交通道路設施不足以應付未來「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交通需求。她指出，假如香港仔的旅遊發展理想，再加上海洋公園的擴展計劃，預期除了到訪香港仔一帶的旅客會有所增長，區外居民亦會到南區遊覽，交通需求定會增加，因此，實有需要興建地鐵。另一方面，她詢問是否會於田灣海傍的混凝土廠附近興建停車場。

150. 歐立成先生贊同建議的概念計劃。他建議將水上市集納入發展計劃中，並建議在主題建築物中設立觀賞龍舟比賽的看台，以便每年在該處舉行龍舟競渡活動。

151. 黃志毅先生表示，雖然有關香港仔旅遊發展的計劃已多次諮詢區議會，但假如是次計劃得以落實，他表示大力支持。不論南區區議會甚至南區居民已期望發展香港仔旅遊事業多時，因此他請有關政府部門盡快落實有關計劃。他表示，鴨脷洲海濱公園由康文署接管，而即將有新計劃在鴨脷洲城巴車廠位置展開，但概念設計中並沒有反映出這些計劃，因此，他質疑旅遊事務處有否就計劃徵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會大大減低計劃的可行性。另一方面，缺乏妥善的交通配套是無法好好發展香港仔的旅遊事業，因此有需要興建地鐵方便遊客進出南區。同時，他對旅遊事務署在甚麼基礎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有保留。

152. 陳富明先生希望有關計劃能盡快落實，並認同漁港及龍舟競渡均是香港仔的特色，因此他認同在香港仔及鴨脷洲航道中保留賽道予龍舟競渡，而且於區內設立永久性的龍舟賽事看台。另一方面，香港仔是海鮮的集散地，因此他建議在漁市場的位置加入食肆。另外，為連貫田灣、華貴邨及香港仔，他建議連接香港仔及田灣的天橋，以方便遊客及居民遊覽。。

（黃志毅先生於下午 7 時 05 分離開會場。）

153. 黃文傑先生 MH 表示，由於地方不足，建議在魚市場頂層興建一個平台橫跨石排灣道，提供更多發展空間。

154. 朱晉賢先生 表示，雖欣賞顧問公司的介紹，但指出有關介紹主要為美化現有環境的願景，區議會對相關的規劃項目早已有聞。他又表示由於避風塘擠迫的現況，海事處對進入避風塘的船隻大小有所規定，以確保避風塘使用者的安全；因此，避風塘難以額外容納一些讓旅客登船參觀的特色船隻。至於鴨脷洲大街的改善計劃，他指出該處的馬路和行人路較狹窄，質疑綠化項目會否較難實行，但他期待有關項目的成果。另外，他建議把海洋公園對出的堤壩向外移出，以擴大避風塘的範圍，方便避風塘使用者，以及避風塘日後的發展。

155. 梁皓鈞先生 表示，認為顧問公司的介紹是把已有的規劃項目重新包裝。他指出規劃中的休閒和觀光理念正確，但有關規劃未能有效把旅客聚集於南區。他表示歸根究底，避風塘和香港仔一帶的地方沒有足夠空間發展。他建議區議會成立專責小組，與顧問公司跟進有關計劃的細節。他續表示，由於未有足夠時間細閱文件內容，但須倉促回應有關文件，議員較難充分考慮。他同意其他議員就交通評估的意見，有關交通安排不能應付南區內外的需求。他補充，即使停泊旅遊車輛的空間也有欠充足，因此應小心規劃。

156. 柴文瀚先生 表示，明白介紹的內容只屬發展大綱，希望當局於稍後時間提供有關細節。他詢問旅遊事務署對建議興建地鐵南港島線的立場，如署方支持建議，會否對建議作進一步的研究；署方如何配合南港島線開通後的安排，有否就安排跟地鐵公司聯絡，促成合作；署方認為地鐵南港島線對南區旅遊事業的幫助如何。他希望署方在後期的報告交代。他表示，根據他的辦事處在南區進行的民意調查，大部分受訪市民雖贊成南區發展旅遊業，但有市民憂慮在沒有地鐵下的交通擠塞問題，甚至表示倒不如放棄發展旅遊業。他詢問署方能否介紹各旅遊景點的人流控制、旅遊車輛停泊等安排；有關建議是否須於短期內提交城規會，以趕及在 2009 年進行工程；以及，其他部門對建議有否意見。他要求署方提供曾於會議上使用的電腦投射片，供議員參閱。

157. 陳李佩英女士 表示，感謝旅遊事務署發展南區旅遊事業的決心。她表示，由署方帶頭的發展有望促使落實興建南區地鐵，但希望收到更詳盡

的內容後才決定支持計劃與否。

158. 陳理誠先生表示，有關介紹未能為議員釋疑，建議顧問公司另覓時間與議員再作詳細討論。他指出，交通問題未能解決，旅遊業難以蓬勃，直接影響經濟發展。

159. 林玉珍女士表示，支持有關計劃的概念，但指發展令南區失去漁港特色，因此希望設計能加入漁港風情的元素。她續表示，鴨脷洲海濱長廊的卸貨區情況有待改善，詢問日後的發展將如何配合。她同時表示，反對有關交通評估的結果。

160. 副主席表示，詢問整個發展計劃有否涉及改變土地用途的項目。他指出計劃雖屬初步階段，詢問有否為計劃的進程訂下時間表。他希望知悉如計劃落實後，將可以為南區帶來多少數量的旅客。

161. 鍾麥雪梅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她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希望議員把計劃理解為較具突破性的設計藍圖。她指出香港仔兩岸不乏優化計劃，區議會曾撥款建造公園。她表示，顧問公司「天馬行空」的設計有利吸引遊客選擇到南區旅遊；顧問公司的創意能帶出香港仔的特色。她續表示，不希望在舊有的計劃上作修改，反而應該作重新設計；
- (b) 其他政府部門一直有參與及就項目的概念設計提供意見，如該署曾向康文署介紹有關計劃，並已將康文署的意見綜合在是次會議的文件內。至於康文署計劃於年中在鴨脷洲興建以漁村為主題的公園，將不會與概念設計建議的項目有抵觸；鑑於香港仔海濱現有可發展的空間有限，擬議把現有的籃球場遷往香港仔壁球場附近，以便集中各項體育設施於一處，及騰出更多地方作發展的用途。並；至於香港仔漁市場，由於甚具歷史價值，如能配合擬於附近發展的海鮮食肆，定能給旅客一個以漁業為背景完整海濱的感覺，因此，建議保留；
- (c) 於落實各項建議之前，有需要作可行性評估，署方並已與有關部門初步接觸。預期推行計劃時會遇到一定的困難，但不能因此而不作嘗試。她指出，可行性研究關乎昂貴的勘察工作，如得到議員同意這概念設計，署方方可進行詳細設計及作可行性評估。署方曾就避風塘內的海港航道問題，諮詢海事處，預料建議雖然涉

及改動一些現有的安排，但並非不可行；

- (d) 有議員指出部分建議（例如手信街和海鮮食肆）涉及私人業權，但其實署方無意收購有關業權，不過隨著區內的旅遊發展及自由市場經濟的主導下，附近的商舖會可能會因應市場和環境的改變而逐漸轉型，情況將有如澳門的手信街；
- (e) 概念設計將保留香港仔的漁港風味，例如以魚市場的運作，配合附近的中式或中西混合式食肆供應海鮮美食等，以吸引旅客；
- (f) 署方會研究水上市集的可行性，但不會經營有關市集，只會營造一個便利發展的營商環境，讓區內或區外人士自發營運和管理市集；
- (g) 配合香港仔發展為旅遊重點，旅客資訊遊中心不可或缺，而旅客資訊中心將介紹香港仔的歷史和背景，並提供附近一帶的資料；
- (h) 有關地鐵南港島線的問題，署方歡迎更多種類的交通工具連接旅遊區，相信對南區的交通會有助益，但至於建造鐵路與否須由環境運輸及工務科作多方面的考慮；
- (i) 每個旅遊項目皆會分階段實施，署方十分關注香港仔旅遊項目的進展。在 2005 年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公佈後，署方曾舉辦工作坊、向各界和議會諮詢意見發展香港仔旅遊項目，並聘請顧問公司作研究，積極地推行有關計劃；
- (j) 在收集和聽取議員的意見後，顧問公司隨即會撰寫詳細的概念設計報告。視乎概念設計的詳情，署方才能決定是否有需要將計劃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以及
- (k) 希望議員除了就項目的概念設計提出意見外，亦能就議會文件第六段有關未來的發展和營運方案提供意見。其中一個建議方案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由私營機構參與設計和建造硬件設施，以及營運和管理相關的軟件及服務。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鍾麥雪梅女士回應時離開會場(下午 7 時 25 分)。）

162. 主席表示，旅遊事務署是次的介紹只為初步諮詢議員是否認同此項計劃，詳細設計不能於會議上提供。主席綜合議員的意見時表示，議員大多支持此項計劃，只是於某此細節上向旅遊事務署提出意見。她相

信，署方會深入考慮才進行設計，克服難題，並於落實前再次諮詢。因此，她建議議員應決定是否支持此項計劃，讓旅遊事務署能進行下一步的工作。

163. 楊小璧女士表示，旅遊事務署並未就「停車場」問題作回應。

164. 鍾麥雪梅女士表示，概念設計的建議中包括多個停車及上落客的地點。由於旅遊區地價昂貴，難以興建停車場讓車輛長期停泊。她指出，現時其他旅遊區的做法是於重點位置設置停車上落客地點，讓旅遊車輛於上落客後駛離，稍後才駛回接載旅客。

165. 朱家敏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目前的計劃是假設在沒有南港島線時，交通應如何配合；
- (b) 計劃着重吸引遊客逗留在香港仔消費，而非匆匆到訪後離開。設計會以現時南區可使用的交通容量作配套，如吸引旅客於南區居民離開本區上班時進入南區，並於居民下班時間離開，避免擠塞。她指出，海洋公園及珍寶海鮮舫既有大批旅客，應要有合適配套把他們接到香港仔；以及
- (c) 她明白旅遊車輛上落客對旅遊發展有大影響，但局限於香港仔現有的建設和發展，難覓更多上落客點。署方與運輸署覓得香港仔和鴨脷洲多個地點合共三十多個上落客車位。以尖沙咀的旅遊發展作參考，現時於該區內只有三十多個落客點，但於佐敦則設有七十多個車位的等候區；長遠而言，署方可考慮設置旅遊車輛的長期停泊處。

166.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區議會與旅遊事務署一樣，希望盡快落實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另外，他表示需要厘清區議會應如何配合(例如指出計劃中有何缺失之處)，以加快旅遊事務署進行上述發展項目。同時，他認為必須有地鐵方可配整個旅遊發展，因此旅遊事務署必須著力爭取。較早前區議員指出交通評估中不合理的報告並非要阻礙計劃的進行，而是怕計劃無法如預計的進行。而且旅遊事務署必須正視有關意見。最後，他認為必須先待旅遊事務署考慮有關意見後，才再由區議會表態是否支持計劃。

167. 主席表示，區議會並不是要阻礙有關計劃的進行，而旅遊事務署

亦在一個合適的位置為南區爭取地鐵，因此，地區只可在有計劃落實後，具備更多條件向政府爭取興建地鐵。

168. 經討論後，區議會贊成有關概念設計大綱，並促請旅遊事務署切實跟進區議會提出的意見。

(參加議程十五討論的顧問公司代表於下午 7 時 4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六：赤柱新公眾碼頭命名

(議會文件 76/2007 號)

[下午 7 時 40 分至 7 時 48 分]

169. 主席再次歡迎旅遊事務署代表參與是項議程的討論。

170. 鍾麥雪梅女士詳細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赤柱新公眾碼頭(下稱“新碼頭”)位於赤柱旅遊區，加上其上蓋的建築特色及歷史價值，將是旅客遊覽的熱門景點，當局建議為新碼頭選擇一個適合的名稱，以方便推廣。建議的名稱詳列於文件內。她歡迎議員就新碼頭的命名提供意見。在取得區議會的意見後，署方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聯絡，盡快進行有關新碼頭的宣傳工作。

171. 主席表示，新碼頭的建議名稱包括：

- (a) 赤柱卜公碼頭(“Blake Pier in Stanley” or “Stanley’s Blake Pier”)；
- (b) 赤柱公眾碼頭 (“Stanley Public Pier”) ；
- (c) 赤柱碼頭 (“Stanley Pier”) ；或
- (d) 赤柱灣碼頭 (“Stanley Bay Pier”) 。

172. 陳理誠先生詢問，上述(a)項英文名稱的“Stanley’s”一字，與其他建議的英文名稱的“Stanley”的分別何在。

173. 鍾麥雪梅女士表示，“Stanley Blake Pier” 的名稱有語病，有機會誤會卜公爵士的英文名字為“Sir Stanley Blake”，其英文名字應為“Sir Arthur Blake”。

174. 石國強先生代已離席的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發言，認為碼頭的英文名稱“Blake Pier at Stanley”較“Stanley’s Blake Pier”或“Blake Pier in Stanley”為佳。

175. 羅錦洪先生建議採用(d)項。

176. 副主席建議將碼頭命名為「卜公碼頭」，取消「赤柱」兩字。

177. 黃文傑先生 MH支持副主席的意見，或將碼頭命名為「新卜公碼頭」。

178. 陳李佩英女士建議採用(a)項，。

179. 鍾麥雪梅女士補充，經署方查核，文法上“Blake Pier in Stanley”與“Blake Pier at Stanley”均可行。

180. 主席建議進行表決。表決的結果為：

- (a) 赤柱卜公碼頭 (“Blake Pier at Stanley”) – 七位議員；
- (b) 赤柱公眾碼頭 (“Stanley Public Pier”) – 沒有議員；
- (c) 赤柱碼頭 (“Stanley Pier”) – 三位議員；
- (d) 赤柱灣碼頭 (“Stanley Bay Pier”) – 一位議員；以及
- (e) 卜公碼頭 (“Blake Pier”) – 四位議員。

181. 區議會建議署方採用「赤柱卜公碼頭」 (“Blake Pier at Stanley”)。

(鍾麥雪梅女士及梁乃倫先生於下午 7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七：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48 分至 8 時 24 分]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計劃

182. 主席表示，較早前在民政事務常任秘書長與十八區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每月例會上，討論有關在十八區推廣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計劃的事宜。目前已有十三個地區進行有關健康城市的推廣工作，部分地區亦進行有關安全社區方面的工作。同時，部分地區亦向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申請認證，成為世衛確認的「健康城市」及／或「安全社區」。由於「健康城市」的推廣牽涉到跨越部門、機構、界別的協作，攜手在社區內建立健康的生活環境，並透過由下而上的過程，居民才會對社區產生承擔及歸屬感，「健康城市」才能延續下去。因此，為了增強靈活性及達致由下而上的過程，部分地區已經以「獨立註冊公司」的形式，集合地方上不同的資源，進行推廣「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工作。因此，為了配合上述發展趨勢，現建議首先將「南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擴大，以便進行有關「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方面的推廣工作。同時，建議督導委員會開始討論有關籌備在地區上成立「獨立註冊公司」，以及向世衛申請認證的籌備工作。她歡迎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

183. 專員表示，南區區議會正推行有關「健康城市」計劃。至於「安全社區」的概念亦非常重要，在提高社區的安全性後，市民對各項社會服務（例如醫療）的需求會相應下降，減少公共開支。因此，區議會可考慮將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擴大，同時推行「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兩方面的推廣工作。有鑑於督導委員會於過去數年已籌辦多項「健康城市」的推廣活動，因此，督導委員會可考慮就已推行的工作活動向世衛申請確認，成為世衛確認的「健康城市」。至於「安全社區」方面，假如區議會同意將之納入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範疇，督導委員會可開始着手籌辦相關的推廣活動。待在社區層面推廣至一定程度後，再向世衛申請確認成為「安全社區」。另一方面，督導委員會亦可以考慮成立一間「獨立註冊公司」，進行上述兩方面的推廣工作。該公司並不屬於區議會架構內，而由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籌辦推廣活動，成員可包括地區人士（例如醫療界人士）及區議會代表。上述公司有助增加推行工作的靈活性，以及方便籌募經費，更有利集合地方上的資源。

184. 朱晉賢先生查詢假如督導委員會在地區上成立了「獨立註冊公司」以進行有關推廣工作，區議會／區議員是否在此公司內沒有必然角色。另外，他查詢公司的組成是否由該公司全盤決定，而並非由區議會安排。

185. 專員表示，民政事務處鼓勵十八區與區議會合作進行有關「健康

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推廣工作。以九龍城區為例，他們已在地區上成立一間「獨立註冊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兩名區議員。由於區議會是地區上重要的諮詢機構，民政事務處希望能與區議會共同合作，於地區層面推廣有關健康及安全的訊息，因此，傾向安排區議員成為上述公司的董事局成員。

186. 羅錦洪先生欲了解上述「獨立註冊公司」的運作是否與地區團體（例如康體會及文協）的模式相似。上述兩個團體均為地區獨立團體，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活動；同時，這團體由地區人士組成。他質疑為何在地區上成立一間「獨立註冊公司」須尋求區議會的通過。

187. 專員表示，現時督導委員會於區議會屬下成立。假如區議會通過將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擴展至「安全社區」層面，督導委員會便可以開始着手籌辦有關的推廣工作。至於成立「獨立註冊公司」，這是一項區議會需要討論的議題，可建議交由督導委員會詳細研究上述「成立獨立註冊公司」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效。

188. 副主席補充，一般成立有限公司無需尋求區議會的同意，只要有兩名人士組成董事局，再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成立有限公司。但「健康城市」推廣工作一直由南區區議會屬下督導委員會舉辦，有感這種籌辦活動的方式有欠彈性，而民政事務處的人手又比較緊張，再加上區議會並不是法人團體，在聘請人員及接受捐款方面有一定困難及限制，因此，成立「獨立註冊公司」有助引入專業人士，以及在安排推廣工作更有彈性。但由於過去一直由區議會架構內的督導委員會籌備工作，因此須就上述成立「獨立註冊公司」建議諮詢區議會。

189. 主席表示，督導委員會於南區區議會屬下成立，其發展空間及財政資助將有限制。假如南區希望向世衛申請認證成為確認的「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則必須擴大現時推廣工作的範圍。成立「獨立註冊公司」有助籌集捐款，以及可以獨立聘請工作幹事，因此有更大靈活性及能力籌辦推廣工作。她請區議會就是否擴大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以及由其討論「成立獨立註冊公司」的建議發表意見。

190.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現時未有足夠資料就有關成立「獨立註冊公司」事宜作出討論，因此他建議區議會先就是否擴大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作出討論；並在搜集了足夠有關「獨立註冊公司」的詳盡資料後，

再由區議會討論及決定。

191. 梁皓鈞先生表示，大部份議員均不反對將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擴大，並向世衛申請確認，但至於未來督導委員會的方向及運作模式，須待預備詳細資料，以便督導委員會作出討論。

192. 羅錦洪先生認為由區議會討論是否成立一間非由區議會控制的公司的議題是不合邏輯的。假如上述「獨立註冊公司」成立後，將由其董事局管理該公司，但該董事局卻非在區議會屬下成立，並無需向區議會交代其工作，因此，他認為於區議會上討論有關成立公司的事宜是不合適的。另一方面，他認同擴大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範疇至「安全社區」的層面，並向世衛申請認證。但至於是否成立「獨立註冊公司」以在地區層面進行有關的推廣工作，則應由民政事務專員首先探討其可行性及好處，而非先尋求區議會的同意才進行。

193. 朱晉賢先生贊同擴大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並向世衛申請認證。另一方面，他認為由民政事務專員帶頭研究成立「獨立註冊公司」的可行性並不合適，反之應由有興趣的區議員商討，並組成該「獨立註冊公司」，而非由區議會去討論及同意成立該公司。他以康體會及文藝協會為例，現時上述兩個地方團體均有區議員任其委員，但他們並非由區議會委派加入，而該兩個團體亦非區議會屬下組織。。

194. 陳理誠先生表示，現時首要工作是將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擴大。但假如希望更進一步進行「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推廣工作，有必要將區議會屬下督導委員會的職能剔除，因此有需要先尋求區議會的同意。另一方面，「獨立註冊公司」乃一有限公司，因此有別於一般地方團體（例如康體會及文藝協會），但兩者在運作方面則比較相似，只是前著的彈性更大。上述「獨立註冊公司」必須與區議會息息相關，在有需要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以及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再者，該「獨立註冊公司」具備更大靈活性向私人機構 / 人士進行籌款，以便集合更多地方資源。

195. 主席表示，假如成立上述「獨立註冊公司」以進行「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推廣工作，區議會屬下的督導委員會將會取消。區議會每屆四年，督導委員會的運作難免受區議會轉屆而有所影響。鑑於已有其他地區以「獨立註冊公司」模式成功推行「健康城市」及「安全社

區」計劃，區議會可考慮以此模式推行有關計劃。

196. 柴文瀚先生查詢是否有特定時間表進行上述建議。

197. 專員表示，藉着 2008 年於中國舉行奧運的機會，向世界展示香港致力並成功建立「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民政事務總署希望十八區能於奧運前成立「獨立註冊公司」進行有關「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推廣工作，並完成向世衛申請認證的工作。

198. 梁皓鈞先生希望能盡快展開有關「安全社區」的推廣工作，以及籌備向世衛申請認證。假如區議會通過擴大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範疇，活動工作小組會在計劃本年度的工作計劃時，加入「安全社區」的元素，盡快向社區推廣有關概念。

199. 主席表示，假如想盡快向世衛申請認證成為「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除繼續舉辦「健康城市」的推廣工作外，區議會須授權督導委員會進行有關「安全社區」的推廣工作。

200. 柴文瀚先生查詢是否十八區均會進行「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推廣工作，以及向世衛申請認證。

201. 專員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希望十八區均進行上述的推廣工作，而目前大部分地區已展開有關工作。此外，目前只有葵青區及九龍城區以「獨立註冊公司」模式運作。

202. 副主席表示，區議會需決定是否授權督導委員會，去商討以什麼模式運作，以繼續進行有關的推廣工作（例如是否成立獨立註冊公司）。另外，督導委員會亦預留撥款向世衛申請認證。

203. 主席表示，假如督導委員會決定繼續以此模式運作，而又缺乏資源向世衛申請認證，則唯有放棄進行認證申請。

204. 專員表示，世衛在收到有關「健康城市」認證的申請，並不需要派員來港進行確認的工作，世衛會根據申請者遞交的書面文件作考慮及依歸；另一方面，申請「安全社區」的認證要求會較嚴謹，世衛會派員到港視察地區上進行的推廣工作，而視察範圍會比較廣泛。因此，區議

會可考慮分階段申請認證，首先向世衛申請確認成為「健康城市」，待有足夠財政資源及進行足夠「安全社區」的推廣工作後，才向世衛申請成為確認。

205. 梁皓鈞先生表示，督導委員會過去已進行多項「健康城市」的推廣工作，應有足夠資料向世衛申請確認。因此現時只須預備相關的書面文件便可。另一方面，須先得到區議會通過擴大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範疇至「安全社區」，並展開有關的推廣工作，才有足夠資料向世衛申請成為「安全社區」。假如有幾個地區同時申請確認為「安全社區」，區議會可與其他區議會協調，在同一時期遞交申請，方便世衛派員到港視察相關地區，以減低有關認證的費用。另一方面，他建議區議會授權督導委員會決定以何種模式運作。

206. 陳富明先生贊同擴大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他查詢假如未來以「獨立註冊公司」形式運作，區議會將來會否預留撥款資助該公司。

207. 主席表示，假如以「獨立註冊公司」模式運作，一如其他地方團體，該公司可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進行有關的推廣工作。同時，該公司亦可以向外籌募經費。待籌集足夠資金，它可以聘請員工協助推廣工作。相反，督導委員會現時並沒有預留撥款聘請工作幹事，推廣活動的規模受到一定限制。總括而言，成立「獨立註冊公司」有助籌集地方上的資源，更有效地進行「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推廣工作。

208. 羅錦洪先生表示，區議會的撥款有限，假如區內越多地區團體，每個團體可獲的撥款會越來越少。而且，以康體會及文協為例，它們均有需要進行籌款以增加經費。但地區人士願意捐款以資助地方團體舉辦社區活動始終有限。因此，實在有需要就資助督導委員會或其他模式的公司舉辦「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活動而增加區議會的撥款。

209. 主席表示，現時區議會每年亦有預留撥款予督導委員會舉辦相關推廣活動。因此，假如未來以「獨立註冊公司」形式運作，該公司亦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活動。

210. 經討論後，區議會同意先擴大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並在稍後再商討未來以何種運作模式，繼續進行相關的推廣活動。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下午 8 時 25 分]

- 一、 南區區議會過往會議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議會文件 54/2007 號）
- 二、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55/2007 號）
- 三、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6/2007 號）
- 四、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7/2007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3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8/2007 號）
- 六、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9/2007 號）
- 七、 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60/2007 號）
- 八、 2006-07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31.3.2007）（議會文件 61/2007 號）

211. 主席呼籲各議員抽空細閱各參考文件的內容。

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8 時 25 分]

21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下午舉行。
2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2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年8月

於 2007 年 2 月 12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記錄
經修訂後的第 65 段及 76 段

65. 陳李佩英女士反對有關建議，並代表所有赤柱居民提出反對。她表示，小賣亭本來設計包括為居民提供的街市設施，但有關檔位的投標價竟高達 6,000 元。此外，小賣亭周邊範圍設施的裝修工程仍未完成，該處形同工場，令顧客不願前往，因此，現有檔戶均慘澹經營。她指出，小賣亭沒有遮蔭設施，令檔戶及顧客飽受日曬之苦。她並認為，食環署擬於 2007 年 2 月 21 日進行的公開競投安排，事前完全沒有向居民及商戶進行諮詢，並非政府愛民的政策。她補充，假如所有議員表決同意此建議，區議會則不成區議會。區議員應為市民服務，以維持政府聲譽，否則，行政長官的聲譽將毀於一旦。

76.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她代表市民訴說淒慘不公的事實。她認為民政事務專員身為父母官，應瞭解居民多年爭取街市設施的訴求，但最終仍拆卸臨時街市，驅走所有賴此維生的居民。至今小賣亭檔位的裝修仍未竣工，商戶開業不足一個半月，但全都門堪羅雀，苦苦支撐。她指出，有食肆投入三萬元資金後，仍在觀望，不敢經營，有此苦況，皆因設計及投資錯誤。此外，她認為專員及區議會主席不設法為民解困，反而引領議員決定是否以新增售賣貨品類型進行公開競投。因此，她質詢身為父母官的專員是否埋沒良心，在小賣亭的設施尚未完工前，便要租戶忽忽開始經營。她表示，居民需要的是街市設施，可惜賣菜檔戶須支付 6,000 元租金，實在令檔戶難以經營。她又質問，政府是否計較區區兩個檔戶的 12,000 元租金，而辱及香港政府的聲譽，叫人質疑特首曾蔭權的英明何在。她堅稱赤柱居民會大力反對食環署的建議。她認為主席不應容許討論是項議題，而當局亦不應建議倉卒在 2 月 21 日就新增售賣貨品類型進行投標。她同時認為當局在計劃是項工程時，應先看羅庚，明知該處西斜仍要進行，而她在最初討論是項工程時已指出有關爆曬、酷熱等問題，而主席亦曾表示，既然馬坑居民需要街市設施，因此應在小賣亭提供有關設施。